

公司代码：688317

公司简称：之江生物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邵俊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卫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虞红兵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之江生物、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江药业	指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宁波康飞	指	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信投资	指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睿道	指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能发	指	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之江科技	指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奥润	指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之江未来	指	上海之江未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鹿尔岛	指	鹿尔岛（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世界卫生组织
欧盟 CE 认证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是欧盟规定的一种强制性认证标志，欧盟地区对于医疗器械产品需要进行 CE 认证
TGA	指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SAHPRA	指	South African Health Products Regulatory Authority，南非健康产品管理局
P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菲律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VALGENT	指	欧洲权威的 HPV 核酸检测试剂性能评估项目
本次发行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并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聚合酶链式反应，又称多聚酶链式反应，是一项利用 DNA 双链复制的原理，在生物体外复制特定 DNA 片段的核酸合成技术。
HPV	指	Human Papilloma virus 人乳头瘤病毒，是一种 DNA 病毒，能够感染人体的表皮与黏膜组成，可能引起疣或宫颈癌。
POCT	指	Point-of-care testing 即时检验，是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标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方法。POCT 是一类极具潜力的检测技术，具有快速简便，效率高，成本低等优点。

核酸	指	由许多核苷酸聚合成的生物大分子化合物,是生命的最基本物质之一。根据化学组成不同,核酸可分为核糖核酸(简称 RNA)和脱氧核糖核酸(简称 DNA)。
DNA	指	Deoxyribo Nucleic Acid 脱氧核糖核酸,是生物细胞内含有的四种生物大分子之一,核酸的一种。
RNA	指	Ribonucleic Acid 核糖核酸,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的遗传信息载体。
引物	指	一小段单链 DNA 或 RNA,与目标 DNA 结合,作为 DNA 复制的起始点。在核酸合成反应时,作为每个多核苷酸链进行延伸的出发点而起作用的多核苷酸链。
探针	指	一小段带有检测标记且顺序已知的,与目的基因互补的单链 DNA 或 RNA。
磁珠	指	复合纳米磁性微球,由磁性内核及高分子聚合物壳层组成,其表面带有的活性基团可与抗体、抗原、链霉亲和素连接。
FFPE	指	一种常用的样本储存手段。将组织用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制备的 FFPE 样本可以在常温下保存十年以上。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之江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ZJ Bio-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FERIV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邵俊斌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28号20乙号1层、21幢甲号1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9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14
公司网址	www.liferiver.com.cn
电子信箱	info@liferiver.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卫琴	金宇丹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9号楼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9号楼
电话	021-34635507	021-34635507
传真	021-34635507	021-34635507
电子信箱	info@liferiver.com.cn	info@liferiver.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之江生物	688317	无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木勇、朱启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 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莉、陈邦羽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公司原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变更后的机构名称/主体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机构名称/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4,818,624.70	178,651,872.66	-30.13	274,333,302.5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1,693,248.41	175,521,191.09	-30.67	270,874,292.96
利润总额	-42,116,446.49	-150,570,910.72	不适用	-156,632,85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97,566.55	-127,462,123.71	不适用	-136,857,07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09,772.39	-128,271,280.25	不适用	-155,237,1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3,431.71	77,588,712.04	-13.84	-81,884,688.8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8,848,912.07	3,636,886,762.51	-7.92	3,824,937,115.46
总资产	3,763,799,997.49	3,789,950,091.12	-0.69	4,074,191,055.0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67	不适用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67	不适用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67	不适用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3.42	增加2.43个百分点	-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3.44	增加2.03个百分点	-3.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5	32.90	增加7.85个百分点	22.2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0.13%，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0.67%，主要系报告期内，因集采政策陆续执行导致销售价格下降、自产试剂产品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和产品销量结构的变化等原因导致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负，同比去年同期有较大的改善，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亏，同时公司报告期进行较大的股票回购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因销售收入减少、财务收益的下降和汇兑损益减少等原因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同比经营情况实现减亏，主要系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情况，加强产品研发投入，挖掘潜力，优化降本增效举措，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公司成本费用管控措施落地见效，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134,673.50	27,548,406.75	30,749,789.88	34,385,75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7,333.00	6,166,360.23	-19,526,883.18	-4,919,7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94,057.02	3,546,900.32	-24,004,448.93	-11,858,1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042.18	23,823,265.42	6,848,109.07	34,181,015.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1,444.85		-5,942,952.10	-1,356,19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91,335.44		5,376,243.30	27,220,23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81,546.07		57,12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4,346.36		1,077,280.37	-5,777,910.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682.67		241,800.88	575,092.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8,259.85		336.37	2,281,19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812,205.84		809,156.54	18,380,031.7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481.86		17,865.1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12.54		313.0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0	/	1.75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312.54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材料、技术服务等	313.07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材料、技术服务等

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12.54		313.0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169.32		17,552.12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461,701.30	64,925,342.94	-30,536,358.3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891,911.73	347,891,911.73	6,181,546.07
合计	95,461,701.30	412,817,254.67	317,355,553.37	6,181,546.07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信息。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技术先进、产品齐全的分​​子诊断领军企业，专注于分子诊断试剂和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质量第一，服务第一”的理念，在公共卫生安全和临床诊断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一站式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健康医疗事业做出贡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分子诊断试剂和仪器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突发公共卫生安全、医学临床诊断、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安全等领域，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分子诊断试剂方面，公司分子诊断试剂属于体外诊断试剂的范畴，被国内众多知名医院等机构认可和使用。公司共有 500 多项产品，已形成 20 大系列，是国内感染性疾病分子诊断产品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覆盖了绝大多数国家法定传染病。

仪器设备方面，已形成 11 大系列：快速自动化核酸提取系列、组织样本自动化处理系列、试剂分液系列、样本前处理分杯系列、分子检测前处理工作站系列、测序样本前处理工作站系列、快速实时荧光检测系列、分子检测一体机、分子检测流水线系列、生产实验自动化系列、移动检测车系列。系列化的仪器设备用于更好的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实现了从半自动化到全自动化的跨越，能够有效地解决国内传统分子诊断技术操作复杂、耗时长、自动化程度低、应用局限等行业难点。

原材料方面，公司以纳米磁珠、膜材料等上游原材料为突破口，在膜技术、类器官芯片和微流控分子 POCT 等领域已取得显著进展。类器官芯片已实现科研服务落地，纳米磁珠正开展多场景验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 115 项，其中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1 项，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项；已取得国际认证 374 项。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分子诊断试剂和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建立起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

采购方面：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速度、经营规模等因素，严格按照制定的供应商筛选及考核机制、采购和验收标准执行，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生产方面：通过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结合公司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同时，对产品根据预期销售量及重要程度的不同进行分类管理，分别确定不同的安全库存量。

销售方面：公司利用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由销售部门建立业务渠道和客户关系网络，收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项目信息，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间接向下游医疗机构、第三方医学检验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关等客户销售分子诊断试剂和仪器设备。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358）。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

体外诊断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国际上统称 IVD(InVitroDiagnostic)。原理是通过试剂和体内物质在体外的反应强度或速度来判断体内物质的性质和数量，用来判断人体的生理状态。体外诊断按照检测方法分类主要包含免疫诊断、生化诊断、微生物、分子诊断、血液学诊断、POCT 等几大方面，发达国家的临床免疫诊断和生化诊断市场已经接近成熟，而 POCT 和分子诊断是诊断市场的主要增长点。分子诊断主要应用于感染性疾病、肿瘤诊断、遗传病诊断、优生优育等，是体外诊断增速最快的子行业。

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发布的《The Worldwide Market for In Vitro Diagnostic Tests, 18th Edition》报告显示，预计 2025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 1130 亿美元，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 1400 亿美元，其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其中分子诊断是第二大细分赛道，占比 20%，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2025 年中国的 IVD 市场规模预计接近 63 亿美元，2030 年预计达到 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5%，高于全球增速。细分领域方面，分子诊断凭借高技术壁垒与临床价值的不可替代性构建了较强的市场护城河。

目前我国 IVD 行业正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在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行业正向着更高质量的价值创造新阶段转型。

政策方面，从单一降价到价值导向的系统性重塑。一方面，集采覆盖面持续加大，根据《国家医保局 2026 年带量采购部署》及《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2026 年重点推进干性生化试纸全国联采、肝功/肾功/心肌酶全国接续采购、呼吸道病原体核酸试剂集采，省级联盟+全国联动成为常态，基本实现主流检测品类全覆盖。另一方面，价格规则进行结构性调整，随着 2025 年 9 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5-1）》（即第十一批国家药品集采规则）、2025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的公告》、2026 年 2 月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

通知》等相关政策出台，市场正在从早期的低价中标逻辑转向构建质量优先、质价匹配的新导向，严查异常低价中标，鼓励优质优价。

技术方面，体外诊断行业企业更加专注于 AI+自动化构建的系统化核心竞争力。AI 深度赋能全流程，从样品前处理与质控、检测与判读智能化到实验室运营数字化，AI 逐渐成为降本、提质、增效的核心工具。自动化的普及，帮助企业提升效率与规模化能力，使得企业从产品竞争力，跨向更多维度的系统竞争力。通过构建从原材料、试剂、仪器到软件、服务的一体化平台优势，提升全产业链、全场景解决方案竞争力。

市场开拓方面，国内深耕刚需，国际加速出海。国内市场，企业更加聚焦慢病管理、肿瘤早筛、感染性疾病、精准诊疗等高价值刚需赛道。同时，基层医疗设备升级、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建设，带来自动化设备、便捷化 POCT、集中化检测服务的增量需求。国际市场，从产品出海到体系出海，打造新的增长曲线，提升全球市场地位。在新兴市场输出高性价比产品，在高端市场注重品牌建设。企业更加注重体系建设、本地运营，从而在海外建立深厚的产业根基。

（2）主要技术门槛

体外诊断行业汇集了生物、医学、机械、光学、电子（微电子）、计算机、工程学、工业设计与制造等相关专业技术，技术门槛高。新技术的不断运用和更新，客观上也缩短了行业技术的更新周期，对企业技术的积累以及人员的专业要求提出了较大的挑战。AI 的快速发展，对于高质量数据稀缺、多模态数据融合等数据处理方面的问题提供了新的解决方向，加速行业竞争格局的重塑，为企业提供新的机遇和挑战。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技术先进、产品齐全的分诊断领军企业，专注于分子诊断试剂和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医学临床诊断、突发公共卫生安全、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安全等领域，在相应领域中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1）突发公共卫生安全领域

公司依托智能高效的研发平台和数据资源，建立了全流程应急事件快速响应机制，可以实现技术成果的快速转化。公司在数次重大疫情爆发之际，持续发出“中国声音”，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领域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在疫情防控方面一直走在研发前沿；

2020 年，公司作为首批获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注册证的企业快速量产。公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获得欧盟 CE 认证和多个国际认证，并被列入 WHO 应急使用清单（EUL），试剂盒保障国内疫情防控的同时销往国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疫情的防控提供了重要保障；

2018 年，公司研制的寨卡病毒核酸检测试剂被 WHO 认可，并批准纳入紧急使用评估和清单（EUAL），公司系中国唯一入选企业；

2014年，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流行之际，公司研制的核酸检测试剂第一时间获得欧盟CE认证，并跟随中国援非医疗队在非洲协助“抗埃”；次年，公司的埃博拉病毒核酸检测试剂被列入WHO官方采购名录，系亚太地区唯一入选企业；

2013年，公司研制的人感染H7N9禽流感核酸检测试剂获得CFDA批准，成为首批商品化核酸检测试剂，率先批准上市；

2008年，手足口病疫情爆发，公司在国内首先研发出荧光定量核酸检测试剂。

（2）HPV领域

宫颈癌是目前唯一一种病因明确的恶性肿瘤，即高危HPV亚型持续性感染所致。宫颈癌前变是个相对较长时间的过程，使得干预和治疗成为可能，关键在于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通过HPV病毒分型检测，可以全面综合的评估HPV病毒的感染状态，为临床诊断提供依据。公司的HPV产品已经获得CFDA/NMPA、欧盟CE认证，通过了VALGENT-4、AML等权威项目或机构的产品性能评估，并参与了WHO的国际参考品协作标定。公司进入HPV检测领域的时间较早，具有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在HPV领域有多款核酸检测试剂产品，包括了HPV15型、HPV2+12型、HPV16&18型，基于多重实时荧光定量PCR技术，在方法学上优于传统的PCR杂交法，简化了客户操作，可以降低污染风险和假阳性结果。

公司HPV领域的终端客户优质且权威，主要应用在临床诊断领域，主要终端客户有北京协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中山医院、上海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上海长海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北京朝阳医院、北京妇产医院等。

（3）呼吸道领域

呼吸道感染是指致病微生物侵入呼吸道并进行繁殖导致的疾病。根据其部位分为上呼吸道感染和下呼吸道感染。前者包括鼻炎、咽炎和喉炎；后者包括气管炎、支气管炎和肺炎。国家《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19版》推荐使用实时PCR核酸检测技术进行病原学检查，因其特异性和敏感性最好，且能区分病毒类型和亚型。

公司在呼吸道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形成了新冠病毒、甲型H1N1病毒、人感染H7N9病毒、甲、乙型流感病毒联合测定、肺炎支原体及肺炎衣原体联合测定、呼吸道合胞病毒等核酸检测试剂。目前取得相关III类注册证书20余项，为同行业公司中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

（4）核酸提取试剂领域

公司核酸提取试剂结合纳米磁珠制备技术，开发了能兼容DNA和RNA吸附的磁珠，满足了在同一样本中同时提取不同类型核酸病原体的需求。纳米磁珠制备技术注重源头创新，是一种应用于核酸提取的专项技术，其中纳米磁珠是分子诊断在提取环节所应用的核心原材料。目前磁珠制备技术大多被欧美厂商所掌控，国内能自主生产磁珠的企业较少，同行业公司使用的磁珠多以外购为主，但公司自主研发了核酸提取过程中所需的核心原料纳米磁珠。

公司的磁珠制备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制备适应各种病原体核酸提取的性能最佳的纳米磁珠方面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如“高磁含量单分散亲水性磁性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及“具有快速磁场响应性的功能高分子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等。公司可以针对不同样本类型以及不同病原体开发不同的磁珠，打破了欧美厂商的垄断，实现进口替代。公司磁珠除了满足自身生产研发外，还出口至葡萄牙，阿塞拜疆，土耳其，澳大利亚等国家。

（5）自动化检测领域

公司结合纳米磁珠制备技术，开发了多款核酸提取、检测仪器，如 Autrax 全自动核酸检测前处理系统、EX 系列自动核酸提取仪、便携式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Mic qPCR）、Autra Mic 一体化核酸检测系统等。上述设备能够有效地解决国内传统分子诊断技术操作复杂、耗时长、自动化程度低、应用局限等行业难点，实现仪器设备的产业化，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其中研制的“青耕一号”高通量全自动核酸检测平台（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及实时荧光 PCR 分析系统）是国内领先使用柔性机械臂的核酸检测系统，是国际先进的高通量“样本进-结果出”的全自动核酸检测流水线，已获得国内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作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集多种自主创新技术于一体的高通量、全自动核酸检测平台，该产品可支持智能化、多用途、多场景的移动检测模式，可实现“样本进，结果出”的全自动化核酸检测流程，对核酸检测的应用普及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针对现场即时检测需求，公司推出“红铠甲”、“蓝铠甲”等移动 P2+核酸检测车，可满足不同场景的核酸检测。“红铠甲”移动 P2+核酸检测车，作为一个移动式 P2+微生物实验室，采用科学设计，“三区、三缓、一洗消”布局高度集约化，整车密封、负压，达到加强型 P2 级生物实验室安全防护标准。在车辆微缩的空间中，内部搭载的检测核心即为前期自主开发的实验室小型核酸检测自动化设备，将样本采集、分杯、自动化的样本前处理、核酸提取、核酸检测到最后出具报告全流程全部串联起来形成一个智慧化的系统。“蓝铠甲”全自动 P2+核酸检测车相对“红铠甲”移动 P2+核酸检测车虽通量小，但更灵活。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

① 新技术

分子诊断的技术方向目前主要聚焦于简便化、高精化、高通量、自动化、系统化、移动化。多重 PCR、NGS、熔解曲线、分子诊断 POCT、快速提取、单分子测序及检测、CRISPR 等技术是研究与应用的主要方向。同时，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AI 正深度融入分子诊断全流程，推动检测、分析与临床解读的智能化升级。

② 新产业

体外诊断上游层面，很多公司积极布局分子诊断原料行业，尽力降低对外部的依赖；同时积极与科研院所合作，提高核心原材料自主可控性及供应链稳定性；中游层面，引入精细化管理，强化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下游层面，响应国家医疗政策，积极布局销售端。

③ 新业态和新模式

一是强强联手。体外诊断生产制造公司积极与国际巨头或者与研发、流通领域强强联手，积极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协同发展；二是基于已有的产品线和全球市场基础，布局全球分子诊断市场开拓；三是充分利用互联网+的机遇，推进网上医院建设，同时积极布局家用体外诊断市场。四是应用 AI 辅助工具，在研发、生产、管理等各个方面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强竞争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2）未来发展趋势

从技术方向来分，IVD 市场主要有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微生物诊断、血液诊断、POCT（场景分）等方向。其中，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和分子诊断，各有其适用的疾病诊断领域。在传染病领域，分子诊断能在传染病极早期即免疫反应还没有发生时进行检测，对于防控价值巨大；而在优生优育、性病、肿瘤筛查尤其是二次筛查、肿瘤诊断和伴随诊断、肝炎等慢病管理等领域，分子诊断因其精准性而具有显著优势。体外诊断未来的发展将伴随以下趋势。

第一种，在精准医疗背景下，分子检测企业发展模式的多样化趋势。包括核心原料—诊断试剂—仪器装备—诊断服务的解决方案供应商；以诊断过渡到治疗的跨行业发展；深耕某一领域，以极致的产品与服务，多样的技术平台所呈现出的复合化全诊断平台等商业模式。

第二种，实验室自动化、智能化流水线的必然趋势。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口老龄化趋势越发明显，大量检测与医疗需求被释放。由于分子检测基础设施大规模放量、成本大幅下降，致使应用产品种类越发广泛。患者数量和标本数量不断增长，对医学实验室检测能力、检测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实现快速、准确、安全高通量的样本处理，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是必然趋势，同时对设备的全自动化、高通量、智能化等提出更高要求。

第三种，POCT 产品的个性化、小型便捷化的必然趋势。以个性化为核心的精准诊断对分子 POCT 的发展应用带来了新的驱动力。分子 POCT 产品具有使用方便、空间小、高效以及准确度高等多项优势，对于疾病预防、确定病因、预后效果、提高治疗有效性和减少医疗成本有重大意义，能满足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临床检测需要。目前分子 POCT 整体市场规模不大，但发展很快，医院临床科室渗透率还较低，尤其是在基层及个人用检验设备不多。未来随着老龄化带来的慢性病高发、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纳入医保和分级诊断等政策的支持，分子 POCT 市场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扩大其在分子诊断领域的应用范围。

第四种，AI 嵌入诊断全流程已成为行业趋势。AI 技术正从“辅助工具”升级为诊断流程的核心组件，贯穿样本前处理、检测分析至临床决策的全链条环节。其强大的数据整合能力，为多技术平台、多模态数据融合提供了关键支撑，从而帮助 IVD 公司提升公司价值，增强公司软实力，打造“试剂+仪器+AI 软件+服务数据”的系统化服务平台。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带领下，秉承“质量第一，服务第一”的理念，专注于分子诊断试剂和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公共卫生安全和临床诊断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一站式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健康医疗事业做出贡献。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81.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9.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10.9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主要系三方面因素影响：一是集采政策的陆续执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二是自产试剂产品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3%，增加了税费成本；三是产品销量结构变化对收入端产生阶段性影响。与此同时，由于财务收益下降及汇兑损益减少等原因，公司本期经营业绩出现亏损。面对以上情况，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多措并举提升经营能力，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夯实技术基础，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加强在呼吸道疾病、HPV、肝病、质控品等领域的营销推广，积极布局 and 开发国际市场；深入挖掘内部潜力，优化运营流程；持续推行降本增效等措施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2025年，公司成本费用管控落地见效，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整体经营情况实现同比减亏。主要情况如下：

1、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

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创新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巩固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在更多技术环节、应用领域等方面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内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项，备案凭证1项，国际认证21项；新增发明专利2项、境外专利1项。

公司不断完善产品系列，分子诊断试剂已有500多项产品，形成20余大系列，覆盖了绝大多数国家法定传染病，包括覆盖呼吸道传播病原体系列、HPV专项系列、肝炎病毒系列、性传染疾病系列、感染性腹泻重要病原体系列、人畜共患病系列、媒介传播系列、器官移植易感病原体系列、优生优育系列、肠道病毒系列、脑炎系列、食品安全系列、烈性传染病系列、动物相关疾病系列、真菌系列、细菌耐药系列、血筛系列、血液病系列、遗传性疾病系列、肿瘤相关系列等其他检测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的超敏丙型肝炎病毒（HC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该产品采用高敏丙肝核酸检测方案（灵敏度15IU/mL），较常规试剂灵敏度大幅提升，检测窗口期大大缩短，准确把控HCV感染者的诊疗黄金时间，可在肝病严重程度评估、治疗期间检测、治疗终点判断等阶段动态监测HCV病毒载量，巩固了公司在肝炎病毒系列检测试剂产品的领先优势。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于2025年9月17日被列入为WHO应急使用清单。

仪器设备已形成11大系列，包括快速自动化核酸提取系列、组织样本自动化处理系列、试剂分液系列、样本前处理分杯系列、分子检测前处理工作站系列、测序样本前处理工作站系列、快速实时荧光检测系列、分子检测一体机、分子检测流水线系列、生产实验自动化系列、移动检测车系列。系列化的仪器设备支持智能化、多用途、多场景的检测模式，能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不同

需求，实现从半自动化到全自动化的跨越。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一款快速的 qPCR 检测设备，集成了一步法核酸提取和 PCR 荧光探针技术，配备有预装的冻干检测试剂，30 分钟内可完成全流程测试并自动进行结果判读，操作简便、高效且准确。

公司坚持在分子诊断技术方向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涉及领域包括多重检测、微流控 POCT、冻干技术等，在传染性病原体 and 肿瘤相关应用。此外，还重点布局上游原材料开发、纳米磁珠、膜技术、类器官等，并积极推进抗体药物研发等创新项目。在抗体药方面，公司聚焦肿瘤、自身免疫及感染性疾病三大核心领域，依托自主建立的类器官高通量筛选评价平台，通过精准模拟人体微环境，实现了从早期发现到候选分子确定的高效转化，目前，已构建并验证了多个高潜力抗体分子。同时，公司通过战略增持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巩固并深化在精准医疗下“诊断+治疗”的全产业链布局。

2、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了政府相关部门到访调研，实地了解公司研发创新进展并开展座谈交流。同时，公司积极参加中华医学会第十九次检验医学学术会议、东方分子诊断大会、华夏临床分子诊断论坛暨 2025 年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分子诊断学分会学术年会、第十一次全国阴道镜与宫颈病理学（CSCCP）大会、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检验医学暨输血仪器试剂博览会（CACLP）、Medlab Middle East2025 等国内外各类行业活动。公司依托已经在美国、新加坡、日本设立的境外分支机构，进一步加强市场推广，拓宽市场渠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产品获得欧洲 CE 相关认证，可在认可相应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化竞争力，对于公司扩充海外销售产品品类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日本全资子公司的建设，通过实施日本智能化产线项目，公司将在日本市场建立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认可度，为后续拓展欧美高端市场奠定基础。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快速的响应机制及成熟的注册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数据资源，建立了成熟的研发生产流程，在面对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响应。在手足口病、甲型 H1N1、人感染 H7N9、埃博拉、中东呼吸综合征、寨卡、新冠肺炎等疫情爆发时，公司都快速反应，及时研制出了相应的核酸检测试剂。

针对产品注册，公司注册部门熟悉各项法规、行业标准、指南以及注册流程，并形成了公司的注册资料库，持续更新以适应公司不断增多的新产品注册需求。公司还与数十家大型三甲医院建立合作，累积了丰富的临床资源，培养了包括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的专业化队伍。截至目前，

公司所有国内上市产品均自主进行临床试验并注册，并且将持续增强产业化和注册力量，不断提升产品注册效率和上市速度。

2、完善的研发平台及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设置了研究院，总体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研发方向以市场需求为主，并适当兼顾前沿探索。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全流程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对产品和技术研发的各环节进行控制，从而保证研发质量和进度，并控制研发成本和风险。基于公司的研发平台，公司自主研发了纳米磁珠制备技术、锁核酸和小沟结合物共修饰核酸片段技术、全自动核酸提取技术、多重实时荧光定量PCR技术、高通量测序样本前处理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自主培养和积极引进人才，已建立了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承担了多个政府科研项目，多项研发成果获奖。公司建立的上海市传染病分子诊断技术创新中心被列入2020年度上海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立项计划。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曾因“生物安全相关病原微生物检测新技术和新产品”项目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的投入，成立了多个专业研发部门，每个部门均由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特长的研发人员负责，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认真收集终端用户建议、意见的基础上从事研发项目论证、实施等一系列研发工作。公司目前在磁珠提取、自动化设备、流水线、高通量测序、分子POCT等研发方向都有相应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内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项，备案凭证1项，国际认证21项；新增发明专利2项、境外专利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115项，其中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41项，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项；已取得国际认证374项；已取得知识产权90项，其中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境外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11项。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成果积累为公司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3、丰富的产品系列及高效的转化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积累，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已开发500余种产品，产品已在全国众多三甲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其他机构广泛使用，并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覆盖绝大多数国家法定传染病，广泛应用于医学临床诊断、突发公共卫生安全、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安全等领域，是国内感染性疾病分子诊断产品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丰富的产品系列带来了高效的转化能力。一方面，公司产品线丰富，如果未来又爆发既往疫情，可以及时实现检测试剂的批量化供应，免去了临时研发及审批流程，可以更快投入到生产中；另一方面，公司现有的丰富产品线给公司带来了丰富的资源库，有了更广的研发方向，未来在未知病毒出现时，可以结合现有产品的特性的基础上快速实现新产品的研发和转化。

4、严格的质量管理及稳定的产品表现

公司现已建立起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并持续满足质量管理要求，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公司高度重

视质量管理工作，设有质量管理部，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保证质量管理的高标准与可持续性。公司制定的《质量手册》规定了公司整体的质量控制目标、组织机构、职能分配等，并制定了多项程序控制文件对各个环节进行管控，对生产研发的各个环节及针对每个生产的具体产品均制定了标准操作流程，用以管控产品的质量。

在公司的严格管理下，公司的产品具有稳定一致的表现，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在获得老客户稳定持续订单的同时，也为争取新客户赢得了口碑。

公司的 HPV 核酸检测试剂分别通过了比利时 Algemeen Medisch Laboratorium (AML) 实验室验证和 VALGENT-4 项目评估，稳定的产品表现得到了国际权威实验室或项目的认可。同时，公司的 HPV 核酸检测试剂还参与了 WHO 国际标准品的标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 HPV 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020 年 4 月 26 日，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国家病毒参考实验室评估显示，公司研发的核酸提取试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与罗氏、雅培等欧美知名企业的同类产品表现出很好的一致性。

2022 年，公司全自动核酸提取设备开发及制造质量提升项目在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中获得二等奖。

5、优质的终端客户及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临床产品数量众多，基于成熟的研发平台，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 HPV 类、呼吸道类等领域的优势产品。领先的技术水平、丰富的产品线和优异的产品性能为公司赢得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众多三甲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其他医疗机构，公司主要终端客户有北京协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中山医院、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武汉同济医院、上海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上海长海医院等。

公司介入分子诊断试剂研究及生产较早，同时注重在产品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公司拥有的“之江生物”、“Liferiver”等商标在同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其中“Liferiver”曾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公司在合作医疗机构中具有较高的信誉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另外，在手足口病、甲型 H1N1、人感染 H7N9、埃博拉、中东呼吸综合征、寨卡、新冠肺炎等疫情爆发时，公司都快速反应，及时研制出了相应的检测试剂。公司在历次疫情中的突出表现也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2015 年，公司埃博拉核酸检测试剂获得 WHO 批准并进入其官方采购名录，针对公司的埃博拉病毒核酸检测试剂，WHO 曾在官网公开评价，“之江生物的埃博拉试剂盒灵敏度比同类产品高 10 倍，可以帮助更早地检测出感染者，从而更早地结束疫情”。

2018 年，公司研制的寨卡病毒核酸检测试剂被 WHO 认可，并批准纳入紧急使用评估和清单 (EUAL)，公司系中国唯一入选企业。公司寨卡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可检测血浆、唾液和尿液样本，是 WHO 批准的三款试剂中唯一可以检测唾液样本的试剂。

公司的 HPV 病毒、基孔肯亚病毒、单纯疱疹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等核酸检测试剂均参与了 WHO 组织的国际参考品协作标定。

2020 年，公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先后通过欧盟 CE 认证，澳大利亚（TGA）、南非（SAHPRA）、菲律宾（PFDA）、印度（CDSCO）、马来西亚（MDA）、新加坡（HSA）、泰国（TFDA）等国际认证，被列入 WHO 应急使用清单（EUL）。公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和仪器设备已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疫情的防控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现有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纳米磁珠制备技术、锁核酸和小沟结合物共修饰核酸片段技术、全自动核酸提取技术、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高通量测序样本前处理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1）纳米磁珠制备技术

公司在“制备单分散有机/无机复合纳米微球的聚合方法（美国专利号：US8552110B2，欧洲专利号：EP1978037B1）”、“高磁含量单分散亲水性磁性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610027961.7）”和“具有快速磁场响应性的功能高分子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610116619.4）”三项核心专利的基础上形成了纳米磁珠制备技术，可以制备出磁含量高、粒径均一性好的纳米磁珠。磁含量的提高有利于缩短磁响应时间，进而缩短核酸提取的时间；良好的磁珠粒径均一性可以提高不同批次核酸提取试剂提取结果的精密度。公司“磁性纳米微球可控制备技术与分子诊断试剂盒”技术曾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同时，公司掌握制备不同粒径（从 180 纳米到超过 1 微米）、不同修饰（氧化硅羟基和氧化硅羧基）、不同包覆层结构和厚度、单分散和多分散的磁珠，可以形成不同系列的磁珠产品系列，为公司应对不同临床样本的基质（血液、拭子、痰液、脑脊液、尿液、组织等），不同的病原体种类（革兰氏阳性细菌、革兰氏阴性细菌、病毒、真菌等），不同的核酸类型（DNA 和 RNA），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最终可以筛选出一款在特定场景下性能最优的磁珠，以解决临床检验面临的提取问题。

（2）全自动核酸提取技术

公司拥有磁棒法提取和抽吸法提取两种类型全自动核酸提取技术。在此技术基础上，公司开发了多款仪器设备，目前已形成 11 大系列，包含快速自动化核酸提取系列、组织样本自动化处理系列、试剂分液系列、快速实时荧光检测系列、分子检测一体机、分子检测流水线系列、生产实验自动化系列、移动检测车系列等。快速自动化核酸提取系列设备，用于基因组研究、分子生物

学实验室科学研究和临床基因检测中的核酸提取。组织样本自动化处理系列设备，可以高效自动提取 FFPE 组织核酸、血浆游离 DNA (cfDNA) 及多种其他样本核酸，利用其特殊的样本管构造，配合抽吸法良好的混匀效果，可实现各类如肿瘤等组织样本的直接提取，预处理的环节由仪器完成，无需人工参与，该 FFPE 组织核酸提取试剂不含二甲苯试剂，采用安全可靠的矿物油代替，消除了对医务人员的危害，保障了医护人员的安全。分子检测一体机、分子检测流水线系列设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集多种自主创新技术于一体，可支持智能化、多用途、多场景的移动检测模式，可实现“样本进，结果出”的全自动化核酸检测流程。系列化的仪器设备能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实现从半自动化到全自动化的跨越。

(3) 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

在引物探针设计方面，公司拥有核心专利“锁核酸和小沟结合物共修饰核酸片段（专利号：ZL200910054805.3）”，该技术可以显著提高引物或探针的退火问题，从而缩短引物或探针的长度，为高变异病毒（如新冠病毒和流感病毒）的引物探针的设计提供了便利（因为高度变异造成保守序列较短）。另外，该技术也可以提高 SNP 和点突变的检测的特异性。公司还拥有自主开发的基于比较基因组学的病原体基因软件，并申请了“微生物目标片段中特异性区域的识别方法、装置及应用”等相关多个专利，用以寻找病原体的多拷贝基因片段和特异性基因片段，有利于提高核酸检测试剂灵敏度和特异性。公司熟练掌握了多重荧光 PCR 技术，并基于该项技术研发了多种分子诊断试剂盒产品，在同行业中具有较为领先的水平。该技术克服了传统方法工作量大、所需试剂多的缺点，通过一次反应可以检测多种病原体靶基因，从而大幅提高检测效率，降低检测成本，缩短操作时间。

(4) 高通量测序样本前处理技术

高通量测序通常一次会测多个样本，为保证不同样本最终所获得的测序数据量大致相当，在上机测序之前会先对各样本所建的文库进行均一化，之前的均一化一般是对文库测量浓度后再稀释到终浓度一致。公司利用饱和吸附的原理，在文库中加入少量磁珠，使得各文库中磁珠吸附的核酸量大致相等，在洗脱之后达到了文库均一化的目的。公司将质量管理体系的理念引入高通量测序建库环节，优化 PCR 建库过程中所使用的酶、引物、缓冲液、扩增条件等因素，并使用 iNaSP 高通量测序全自动核酸提取和文库构建工作站进行样本前处理，进一步降低人为操作对测序结果产生的波动，所开发的 16SrRNA 扩增建库盒实现了最佳的保真性，尽量保证扩增后 16SrRNA 所反映的菌群丰度与扩增前真实的菌群丰度一致，所扩增的 16SrRNA 片段结合后续的生物信息分析，能将细菌鉴定到种，鉴定方法较常规技术只能鉴定到属更加精准。基于高通量测序样本前处理技术，公司也获得了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2019 年全国肠道菌群宏基因组检测（16SrRNA 基因靶向测序）室间质评证书”。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	------	------	------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1 年	生物安全相关病原微生物检测新技术和新产品	二等奖
---------	--------	----------------------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内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项，备案凭证 1 项，国际认证 21 项；新增发明专利 2 项、境外专利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 115 项，其中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1 项，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项；已取得国际认证 374 项；已取得知识产权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境外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	2	70	35
实用新型专利	0	0	31	2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3	12
软件著作权	0	0	11	11
其他	0	1	19	8
合计	4	3	144	90

注：“其他”表示：境外专利数量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0,869,097.23	58,783,335.09	-13.46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0,869,097.23	58,783,335.09	-13.4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75	32.90	增加 7.8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开发	14,001.88	340.81	11,077.64	持续开发，在呼吸道传染病快速检测领域不断补充产品线，推出快速检测、多联检组合方案。对现有产品不断升级，优化产品体系，提高检测速度。取得新产品三类证书1个；变更批件4个，延续证书1个；进入审评阶段2个，临床试验阶段2个；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若干个。	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外相关注册证，并在国内外临床上使用	开发的呼吸道病原体系列产品采用实时荧光PCR技术，并结合公司专利磁珠技术开发的提取试剂和自动化设备，达到灵敏度、特异性、稳定性等性能处于领先水平。	用于常见呼吸道病毒感染的鉴别诊断，也可用于疾控中心、第三方实验室、海关检验检疫等对呼吸道样本病原体的检测。
2	妇科肿瘤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4,300.00	592.52	3,317.56	持续开发，取得变更批件3个；进入审评阶段5个；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若干个。	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外相关注册证，并在国内外临床上使用	开发的妇科肿瘤系列产品采用实时荧光PCR技术，并结合公司专利磁珠技术开发的提取试剂和自动化设备，达到灵敏度、特异性、稳定性等性能处于领先水平。	可用于妇科肿瘤的临床检测。
3	肝炎病毒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2,500.00	195.66	1,661.26	持续开发，取得新产品三类证书1个；进入临床试验3个；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若干个。	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外相关注册证，并在国内外临床上使用	开发的肝炎病毒系列产品采用实时荧光PCR技术，并结合公司专利磁珠技术开发的提取试剂和自动化设备，达到灵敏度、特异性、稳定性等性能处于领先水平。	实现肝炎病毒的定量检测，可用于医院对肝炎病人的诊断和疗效评估。

4	分子检测全自动化流水线平台	20,121.00	710.36	5,965.97	持续开发，1 个产品获马来西亚认证；取得延续证书 5 个，变更批件 7 个；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若干个。	开发自动化分子检测平台，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实现量产	国内领先	用于医院、第三方实验室、疾控中心、海关检验检疫等机构，实现不同客户对自动化核酸检测的需求。
5	CE 高风险产品的试剂盒开发项目	3,075.00	387.63	2,148.06	持续开发，进入审评阶段 2 个；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若干个。	获得 CE 认证并在认可欧盟注册标准的国家或地区使用	开发的 CE 高风险产品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并结合公司专利磁珠技术开发的提取试剂和自动化设备，达到灵敏度、特异性、稳定性等性能处于领先水平。	用于国际市场高风险病毒感染的核酸检测。
6	提取试剂产品开发项目	2,165.00	26.13	1,003.72	持续开发，7 个产品获 CE 认证；取得备案证书 1 个；变更批件 1 个；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若干个。	研制可以配套各款设备类型的提取试剂，推进自动化核酸提取在 PCR 检测产品应用中的占有率	公司专利磁珠技术开发的提取试剂配套自动化设备，达到灵敏度、特异性、稳定性等性能处于领先水平。	可配合 Autrax 核酸检测前处理系统使用，对术前需要进行核酸筛查的患者，确定其是否感染某种病毒。
7	肠道菌群检测试剂盒开发	6,000.00	91.57	561.58	持续开发，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若干个。	开发一款用于肠道益生菌丰度测定的试剂盒	可同时检测 8 种肠道益生菌	可用于指导益生菌产品的服用
8	器官移植组织配型及易感病原体快速检测	2,000.00	230.75	912.80	持续开发，进入审评阶段 3 个；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若干个。	开发用于鼻咽癌、器官移植、儿童 EBV 等相关疾病的试剂盒	试剂盒采用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并结合公司专利磁珠技术开发的提取试剂，灵敏度和特异性都很高。	用于鼻咽癌、器官移植、儿童 EBV 相关疾病等的病毒载量测定，辅助医生对病情的诊断和疗效检测。

	产品的 研制							
9	术筛联 检试剂 开发项 目	6,845.00	152.29	477.24	持续开发，研发阶段的产品若干个。	开发一款 HBV、 HCV 和 HIV 筛 查试剂盒	试剂盒采用多重实时 荧光 PCR 技术，并结 合公司专利磁珠技术 开发的提取试剂，灵 敏度和特异性都很 高。	用于对 HBV、HCV 和 HIV 的筛查，降低 交叉感染的风险
10	新技术 和新工 艺的开 发项目	24,425.00	1,858.02	7,894.62	持续开发，1 个产品获得 WHO-EUL 认 证；进入审评阶段 1 个；处于研发阶 段的产品若干个。	开发公司未来 产品开发和生 产所需的新的 技术和新工艺	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 水平	用于新产品的开发 和生产工艺
11	药物分 子早期 发现和 工艺优 化开发	6,000.00	492.07	1,508.46	公司聚焦肿瘤、自身免疫及感染性 疾病三大核心领域，依托自主建立 的类器官高通量筛选评价平台，通 过精准模拟人体微环境，实现了从 早期发现到候选分子确定的高效转 化。目前，公司已构建并验证了多个 高潜力抗体分子。	进 行 全 人 源 （人源化）单 克 隆 抗 体 开 发，获得经动 物模型实验验 证的单克隆抗 体药物候选分 子	全人天然 B 细胞、羊 驼/鼠免疫 B 细胞、单 域抗体、重组抗体、 合成抗体、半合成抗 体等抗体产生技术，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开发靶向靶点的特 异性抗体，完成候 选抗体分子体内外 药效评价，获得针 对特异性病毒治疗 有确切疗效的特异 性抗体药物。
合计	/	91,432.88	5,077.81	36,528.91	/	/	/	/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3	12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4.73	44.9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402.34	2,418.3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53	18.8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33
本科	62
专科	13
高中及以下	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因集采政策陆续执行导致销售价格下降、自产试剂产品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3%和产品销量结构的变化等原因导致收入下降；运营成本下降幅度低于收入下降幅度、财务收益的下降和汇兑损益减少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亏损。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多措并举提升经营能力，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夯实技术基础，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加强在呼吸道疾病、HPV、肝病、质控品等领域的营销推广，积极布局 and 开发国际市场；深入挖掘内部潜力，优化运营流程；持续

推行降本增效等措施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2025年，公司成本费用管控落地见效，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整体经营情况实现同比减亏。

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保持稳定，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若未来行业竞争状态持续加剧市场需求下降，集采政策持续深入地推进，公司在研产品不能及时实现产业化等诸多情况影响下，有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继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分子诊断系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在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又持续开发了系列核酸检测试剂和仪器设备。核酸检测试剂开发难点在于对具有高特异性的核心引物探针检测系统的设计，在完成设计后向引物探针供应商进行定制化采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相关关键技术、设备和商业秘密进行管理，即使公司与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或者与供应商约定了保密义务，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存在泄露和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2、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医疗体制改革、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老龄化等因素推动分子诊断行业迅速发展。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不断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的关键因素之一。

由于部分传染病病毒具有极强突发性和变异性，在面对重大疫情时，客户对产品性能以及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并且及时地研发出针对不同病毒的检测试剂，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3、新产品注册的风险

一款核酸检测试剂（以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为例）要经过产品设计、开发、验证、临床试验、注册审批等多个阶段，一般需要3-5年的时间才能获得监管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如果公司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4、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拥有高素质、专业能力强、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是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随着国内分子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主要竞争企业对技术和研发的重视程度提高，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保持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技术人才流失将导致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特别是分子诊断行业已经成为国内医疗卫生行业内发展较快的领域之一，行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以及国家政策的鼓励，将吸引更多的厂家进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一些跨国企业例如罗氏、雅培等公司已经在国内高端医疗市场处于垄断地位，同时一些国内优秀企业也已经在体外诊断细分领域取得一定市场份额。如果将来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检测质量、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分子诊断试剂在新产品刚推出时，一般由于竞品较少，市场价格相对较高，后期随着产品被广泛使用、生产厂家增多，产品在成熟期阶段的价格会相应下降。同时，根据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凡是进入《医疗机构临床检测项目目录》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的最高价格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机关负责制定和调整。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进一步调整，相关主管部门存在下调部分检测项目价格的可能。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所在市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调整收费及相关医疗政策的变化、或是市场参与者增多，公司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3、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控制相对复杂，且分子诊断试剂主要供临床诊断服务使用，直接关系到诊断的准确性，因此对质量要求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导致相关疾病的确诊或传染病的防治受到影响，将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销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销售环节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由于经销商人、财、物均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若公司进一步扩大经销商规模和覆盖区域，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将加大。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增值税优惠，并根据相关政策获得了多项政府补助。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作出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

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外汇风险

出口外销业务是公司销售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司出口收入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若未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体外诊断行业包括分子诊断行业等都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产品的研发、生产、上市各环节都需要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监督，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在不断完善与调整。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医药分开等多项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我国医药卫生市场的发展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战略以适应各类政策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来自进口，若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动、供应商所在国与我国出现贸易摩擦，可能导致进口采购受限，且供应商切换存在一定周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布局，国际政治环境复杂演变及地缘政治波动，亦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稳定性、产品注册审批进程及海外供应链与运营体系带来潜在挑战与不确定性。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81.86 万元，同比下降 3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9.76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9,316.4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10.98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7,916.15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4,818,624.70	178,651,872.66	-30.13
营业成本	44,743,521.27	69,771,218.03	-35.87
销售费用	50,345,636.96	55,586,644.23	-9.43
管理费用	79,683,253.80	95,574,099.54	-16.63
财务费用	-35,541,012.76	-127,038,084.4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0,869,097.23	58,783,335.09	-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3,431.71	77,588,712.04	-1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24,308.35	-19,416,241.7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2,973.77	-58,720,386.8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集采政策陆续执行和增值税税率调整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影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化等影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财务收益减少和汇兑损失增加等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投资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贷款进行回购股票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81.86 万元，同比下降 30.13%；营业成本 4,474.35 万元，同比下降 35.8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体外诊断行业	121,693,248.41	41,793,761.99	65.66	-30.67	-37.17	增加 3.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核酸检测试剂盒	103,621,523.56	31,404,812.98	69.69	-29.87	-9.31	减少 6.88 个百分点

分子诊断仪器	3,256,248.42	2,169,860.71	33.36	-63.56	-90.31	增加183.94个百分点
其它	14,815,476.43	8,219,088.30	44.52	-21.30	-13.47	减少5.0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117,020,234.66	41,100,563.52	64.88	-29.58	-36.63	增加3.91个百分点
境外	4,673,013.75	693,198.47	85.17	-49.97	-58.14	增加2.9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	90,606,751.37	32,220,308.68	64.44	-30.09	-44.51	增加9.24个百分点
直销	31,086,497.04	9,573,453.31	69.20	-32.29	13.32	减少12.4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体外诊断行业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下降、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化等所致。

分子诊断仪器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及毛利率同比上涨主要系去年同期销售检测车较多等影响。

境外地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下降、产品结构变化和汇率变动等所致。

境内地区营业成本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等所致。

直销模式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价格下降和产品结构变化等所致。

经销模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价格下降和产品结构变化等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核酸检测	万人份	1,098.81	1,011.33	215.56	23.97	2.34	68.30

试剂盒							
提取试剂盒	万人份	645.55	815.88	296.96	2.70	4.83	-36.45
分子诊断仪器（自产）	台	50.00	119.00	804.00	100.00	-29.17	-7.9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产销计划，报告期内，核酸检测试剂盒库存量同比增长主要系产销量上涨而公司备货；分子诊断设备（自产）产量同比增长，主要是产品的销售类型变化；提取试剂盒库存量同比下降主要是本期控制库存管理，降低库存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体外诊断行业	直接材料	22,352,278.62	53.48	35,308,942.93	53.08	-36.70	/
	直接人工	4,433,234.40	10.61	10,481,129.73	15.76	-57.70	/
	制造费用	15,008,248.97	35.91	20,727,147.66	31.16	-27.59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核酸检测试剂盒	直接材料	17,113,789.69	54.49	14,235,424.62	41.11	20.22	/
	直接人工	3,538,716.84	11.27	7,389,539.32	21.34	-52.11	/
	制造费用	10,752,303.56	34.24	13,002,680.48	37.55	-17.31	/
分子诊断仪器	直接材料	1,867,478.00	86.06	16,230,927.24	72.49	-88.49	/
	直接人工	150,242.56	6.92	1,471,060.73	6.57	-89.79	/
	制造费用	152,140.15	7.01	4,688,586.24	20.94	-96.76	/
其它	直接材料	3,371,010.93	41.01	4,842,591.07	50.98	-30.39	/
	直接人工	744,275.00	9.06	1,620,529.69	17.06	-54.07	/
	制造费用	4,103,805.26	49.93	3,035,880.94	31.96	35.18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产品成本变动主要系受销量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前五名客户中，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合并统计的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682.2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1.4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080.32	8.66	否
2	客户二	661.58	5.30	否
3	客户三	406.17	3.25	否
4	客户四	268.53	2.15	否
5	客户五	265.64	2.13	否
合计	/	2,682.24	21.4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形，前5名客户中客户三、客户四、客户五系本年相较于上年新进入前5名客户，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498.2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4.6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664.30	9.21	否
2	供应商二	496.93	6.89	否

3	供应商三	465.23	6.45	否
4	供应商四	438.69	6.08	否
5	供应商五	433.06	6.00	否
合计	/	2,498.21	34.6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前 5 名供应商中供应商三系本年相较于上年新进入前 5 名供应商，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 适用 ☒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50,345,636.96	55,586,644.23	-9.43	/
管理费用	79,683,253.80	95,574,099.54	-16.63	/
研发费用	50,869,097.23	58,783,335.09	-13.46	/
财务费用	-35,541,012.76	-127,038,084.4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财务收益减少和汇兑损失增加等影响

4、现金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3,431.71	77,588,712.04	-13.8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24,308.35	-19,416,241.7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投资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2,973.77	-58,720,386.8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回购贷款进行回购股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236,158.04	13,894,233.9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理财类投资支出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891,911.73	9.24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49,571.73	0.01	247,022.00	0.01	122.4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31,243,267.32	0.83	55,019,022.02	1.45	-43.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和对呆坏账清理管理所致
预付款项	7,615,276.69	0.20	11,838,697.34	0.31	-35.67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相关的原料采购和服务完成所致
其他应收款	589,026.79	0.02	4,635,986.13	0.12	-87.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迁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43.22	0.00	23,103,214.83	0.61	-99.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925,342.94	1.72	95,461,701.30	2.52	-31.99	主要系报告期内上海康帅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所致
在建工程	30,458.72	0.00	343,000.00	0.01	-91.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06,596.00	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8,996,787.69	0.24	15,280,381.97	0.40	-41.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957,593.72	0.11	3,023,577.08	0.08	30.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变化增加增值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40,719.37	0.31	1,732,454.28	0.05	577.69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45,798.84	0.03	478,810.09	0.01	118.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84,262,076.75	7.55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1,141,611.11	0.03	3,880,846.55	0.10	-70.58	主要系报告期内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子诊断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受到集采政策、税收政策的调整，销售收入下降较大，而公司固定运营成本较高，研发投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成本及费用的金额大于销售收入的金额，导致公司尚未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但同比已减少亏损，尚未盈利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做好主营业务，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加强国内市场的销售推广和品牌建设，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采取积极的降本增效措施，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69,527,450.9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95,461,701.30	1,823,852.49	-13,847,637.91	0.00	1,422,586,455.16	1,107,054,754.30	0.00	412,817,254.6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461,701.30	-536,358.36	-13,847,637.91			30,000,000.00		64,925,34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360,210.85			1,422,586,455.16	1,077,054,754.30		347,891,911.73
合计	95,461,701.30	1,823,852.49	-13,847,637.91	0.00	1,422,586,455.16	1,107,054,754.30	0.00	412,817,254.6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美元掉期）	168,586,455.16		1,458,010.85		168,586,455.16	98,054,754.28	71,989,711.73	2.15
合计	168,586,455.16		1,458,010.85		168,586,455.16	98,054,754.28	71,989,711.73	2.15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收益 1,458,010.85 元人民币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达到保值目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同实力较大的国有大型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保证业务合规合法，公司采用锁定到期汇率方式降低风险波动。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的到期汇率进行锁定，相关汇率和利率均在协议中明确，保障交易安全，降低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10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5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上海闵行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	2021 年 11 月	为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对该合伙企业进行了投资。该合伙企业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	3,500	0	3,500	有限合伙	5.7509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否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基金累计投资 31 个项目,投资金额 5.23	/	/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前景的项目，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实现投资退出，有望实现一定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亿元，投资范围为半导体产业链、企业服务软件、机器人等。		
合计	/	/	3, 500		3, 500	/	5. 7509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分子诊断试剂的销售	2, 000, 000. 00	974, 805. 18	-2, 204, 700. 70	2, 225, 708. 00	153, 854. 90	210, 210. 32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分子诊断仪器的研发、组装	30, 000, 000. 00	660, 957, 902. 82	381, 495, 919. 93	21, 372, 722. 96	-12, 353, 596. 81	-14, 124, 130. 87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纳米磁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0,000.00	26,916,648.91	26,658,698.61	4,607,891.80	2,185,087.64	2,116,023.88
LiferiverBioTech(UnitedStates)Corp.	子公司	主要从事产品的美国FDA 注册	8,000,000.00 (美元)	37,313,542.51	35,059,082.26	4,012,174.20	3,139,905.74	3,125,751.62
上海智简道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10,000,000.00	7,980,059.85	7,891,328.71	133,569.73	-1,833,890.02	-1,833,884.2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川月株式会社	新设	-5,610.62 元
鹿尔岛（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新设	暂未经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分子诊断是体外诊断行业最重要、增长速度最快的细分领域之一。分子诊断在突发疫情防控、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的大背景下，在全球范围内得到飞速发展。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发布的《The Worldwide Market for In Vitro Diagnostic Tests, 18th Edition》报告显示，预计 2025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 1130 亿美元，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 1400 亿美元，其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其中分子诊断是第二大细分赛道，占比 20%，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2025 年中国的 IVD 市场规模预计接近 63 亿美元，2030 年预计达到 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5%，高于全球增速。细分领域方面，分子诊断凭借高技术壁垒与临床价值的不可替代性构建了较强的市场护城河。

目前我国 IVD 行业正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在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行业正向着更高质量的价值创造新阶段转型。

政策方面，从单一降价到价值导向的系统性重塑。一方面，集采覆盖面持续加大，根据《国家医保局 2026 年带量采购部署》及《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2026 年重点推进干性生化试纸全国联采、肝功/肾功/心肌酶全国接续采购、呼吸道病原体核酸试剂集采，省级联盟+全国联动成为常态，基本实现主流检测品类全覆盖。另一方面，价格规则进行结构性调整，随着 2025 年 9 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5-1）》（即第十一批国家药品集采规则）、2025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的公告》、2026 年 2 月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出台，市场正在从早期的低价中标逻辑转向构建质量优先、质价匹配的新导向，严查异常低价中标，鼓励优质优价。

技术方面，体外诊断行业企业更加专注于 AI+自动化构建的系统化核心竞争力。AI 深度赋能全流程，从样品前处理与质控、检测与判读智能化到实验室运营数字化，AI 逐渐成为降本、提质、增效的核心工具。自动化的普及，帮助企业提升效率与规模化能力，使得企业从产品竞争力，跨向更多维度的系统竞争力。通过构建从原材料、试剂、仪器到软件、服务的一体化平台优势，提升全产业链、全场景解决方案竞争力。

市场开拓方面，国内深耕刚需，国际加速出海。国内市场，企业更加聚焦慢病管理、肿瘤早筛、感染性疾病、精准诊疗等高价值刚需赛道。同时，基层医疗设备升级、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建设，带来自动化设备、便捷化 POCT、集中化检测服务的增量需求。国际市场，从产品出海到体系出海，打造新的增长曲线，提升全球市场地位。在新兴市场输出高性价比产品，在高端市场注重品牌建设。企业更加注重体系建设、本地运营，从而在海外建立深厚的产业根基。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创新推动发展、品质创造效益、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大众健康”的经营宗旨，秉持“质量第一，服务第一”的理念，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分子诊断领域临床应用和科学研究的解决方案，以产品创新为手段保持公司国内技术顶尖的竞争地位，并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分子诊断产品供应商。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

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创新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公司未来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巩固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在更多技术环节、应用领域等方面取得突破。现有技术平台提升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核心技术平台，发挥现有技术优势，进行技术及产品的性能升级、功能完善，着重开发血液筛查核酸检测试剂盒、肿瘤伴随诊断试剂盒、肿瘤早筛基因检测试剂盒、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肠道菌群检测试剂盒等新型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试剂菜单。并且充分结合公司全自动化核酸检测设备的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前沿技术方面，公司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情况，在充分评估项目先进性、可行性、国内需求及市场应用前景的基础上对研发项目立项，以分子 POCT 即时诊断、高通量测序样本前处理、分子检测全自动化流水线等平台及其配套试剂研发作为重点技术积累方向，研发达到行业领先的企业核心技术，并实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2、品牌建设和业务开拓

公司将通过覆盖大医院等优质客户、参与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重大项目和加强媒介宣传等方式来宣传自身品牌，通过这些措施，提升公司在现有客户中的品牌形象；获得相关国际组织、政府机构对企业产品服务品质的认可，进而持续提升公司在更多的产品领域、更广阔的市场区域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在不断加强品牌建设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逐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在国内市场，一方面，提高公司自身在国内的营销网络区域的覆盖率，在原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增强多地营销与服务中心的网络建设，力争覆盖全国各主要市场。另一方面，通过国内各地区营销与服务中心的建设、信息和管理系统的完善及增配技术服务人员等方式，优化对经销商网络的服务与管理，加强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增强对下游分子诊断市场信息的敏感度。

在国际市场，公司也将积极通过与国际领先企业或相关医疗、科研机构等业务合作，迅速积累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开拓经验，逐步加大自主品牌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3、人才培养和员工激励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通过良好的制度和有效的激励发挥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力，并将建设高质量的人才团队视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因素。

公司将根据发展的需要，通过内外结合的方式，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并进一步完善内部人才的培养制度、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需求。公司将以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为依托，借助全面丰富的专业培训和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专业水平高、积极进取的高端人才队伍。公司将加大营销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力度，满足公司在国内外分子诊断市场拓展业务的需求；加强技术人员的培养，形成一支成熟、稳定的技术人才队伍，提升产品工艺，保证产品质量；继续提高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适时引进高端管理人才，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4、内部控制和质量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企业的制度建设，加强内部管理，改善内控环境，提高内部控制的水平和效率；同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重大决策的制定及履行程序，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完善企业质量标准、改进操作规程和强化岗位职责监督等措施，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水平，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还将不断改进设备，加强对职工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决策程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逐步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独立运作，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配合，相关人员能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邵俊斌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对公司业务、技术及行业拥有全面且深刻的理解；长期牵头负责公司战略布局、市场拓展及研发规划等关键工作，具备较强的决策能力与综合管理水平。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有助于统一公司决策与执行体系，精简沟通环节，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稳步推进与有效落地。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明确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责权限，重大事项均经董事会集体决策。公司已构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全方位的独立运行体系，通过设立专门委员会、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作用，持续健全内控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在现行治理架构下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作规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邵俊斌	董事、董事长	男	55	2011 年 8 月	2026 年 5 月	659,444	659,444	0	/	87.40	否
	研究院院长	男	55	2015 年 10 月	/						
	总经理	男	55	2023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倪卫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5	2021 年 8 月	2026 年 5 月	39,000	39,000	0	/	94.60	否
	财务总监（代行）	女	45	2021 年 12 月	2026 年 5 月						
麻静明	董事	男	57	2022 年 1 月	2026 年 5 月	0	0	0	/	16.00	否
于永生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7	2020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	4.27	否
李学尧	独立董事	男	49	2020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0	0	0	/	11.50	否
徐强国	独立董事	男	62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0	0	0	/	7.23	否
王凯	副总经理	男	44	2020 年 1 月	2026 年 5 月	0	0	0	/	33.30	否
王逸芸	副总经理	女	46	2023 年 1 月	2026 年 5 月	0	0	0	/	81.26	否
张捷	PI	男	45	2015 年 10 月	/	0	0	0	/	52.40	否
朱勤玮	产品开发中心总监、项目管理部经	女	43	2015 年 10 月	/	200	200	0	/	50.16	否

	理										
李沛晓	产品部经理	女	42	2015 年 10 月	/	0	0	0	/	34.21	否
刘燕	研发主管	女	43	2015 年 10 月	/	0	0	0	/	29.42	否
舒锋	合成部经理	男	43	2015 年 10 月	/	0	0	0	/	31.74	否
合计	/	/	/	/	/	698,644	698,644	0	/	533.4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邵俊斌	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武警浙江总队杭州医院技术人员；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于浙江大学攻读内科学硕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于浙江大学攻读内科学博士学位。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2 月于杭州博赛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于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长兼研发中心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于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之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之江未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LIFERIVERBIO-TECHUNITEDSTATESCORP（之江美国）董事，上海智简道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鹿尔岛（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经理、董事，川月株式会社董事长，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卫琴	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于浙江大学任技术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于第二军医大学任技术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行），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智简道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监事，鹿尔岛（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麻静明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于杭州化工职业病防治所任职；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于杭州博赛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于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于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之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学尧	2005 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 年至 2009 年，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在职）；2008 年 2 月至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访问学者；2011 年至 2012 年，耶鲁大学访问学者；2013 年 6 月至 9 月，香港城市大学研究员；2018 年至 2019 年，哈佛大学访问学者；2013 年至 2014 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规划处副处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讲席教授；2016 年至 2017 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规划处副处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兼任之江生物、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强国	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6 月，就学于杭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天津商业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工作，期间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7 年 11 月评聘

	为会计学教授；201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在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工作。现任之江生物、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绍兴拓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王凯	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销售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历任之江生物产品线经理、销售支持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逸芸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中心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质量管理部经理，兼任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捷	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上海市肿瘤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普罗米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医药产品部主管；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铂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上海仪涛生物仪器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之江生物，现任之江生物 PI。
朱勤玮	200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之江有限、之江生物，现任之江生物产品开发中心总监、项目管理部经理。
李沛晓	200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之江有限、之江生物，现任之江生物生产部经理。
刘燕	200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之江有限、之江生物，现任之江生物研发主管。
舒锋	2007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之江有限、之江生物，现任之江生物合成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邵俊斌、倪卫琴、王逸芸、麻静明、林海洋（离任）、王凯、朱勤玮、李沛晓、刘燕、舒锋通过之江药业和宁波康飞间接持股；张捷通过宁波康飞间接持股。前述间接持股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邵俊斌	之江药业	执行董事	2010年11月	/
邵俊斌	宁波康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10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邵俊斌	之江美国	董事	2013年6月	/
邵俊斌	之江工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7月	/
邵俊斌	之江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0月	/
邵俊斌	杭州博康	监事	2020年1月	/
邵俊斌	之江未来	执行董事	2023年5月	/
邵俊斌	上海智简道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6月	/
邵俊斌	鹿尔岛(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25年9月	/
邵俊斌	川月株式会社	董事长	2025年10月	/
倪卫琴	上海奥润	总经理	2012年5月	/
倪卫琴	之江智能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	/
倪卫琴	之江科技	监事	2019年10月	/
倪卫琴	上海智简道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6月	/
倪卫琴	鹿尔岛(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9月	/
麻静明	上海奥润	执行董事	2012年5月	/
麻静明	杭州博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月	/
麻静明	之江工程	监事	2015年7月	/
李学尧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2025年11月
李学尧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2028年5月
于永生(离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	2028年5月
于永生(离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于永生(离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2026年6月
徐强国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	2026年4月
徐强国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限公司			
徐强国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	/
徐强国	绍兴拓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
王艾（离任）	之江未来	监事	2023年5月	/
王逸芸	上海奥润	监事	2012年5月	/
王逸芸	之江智能	监事	2020年1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享有津贴；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内部董事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相关规定足额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35.5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66.59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于永生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徐强国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四)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邵俊斌	否	7	7	1	0	0	否	3
倪卫琴	否	7	7	0	0	0	否	3
麻静明	否	7	7	5	0	0	否	3
于永生	是	4	4	3	0	0	否	1
李学尧	是	7	7	5	0	0	否	3
徐强国	是	3	3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徐强国、李学尧、麻静明
提名委员会	李学尧、徐强国、邵俊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学尧、徐强国、邵俊斌
战略委员会	邵俊斌、李学尧、麻静明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24 日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3 月 21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发展战略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
销售人员	50
技术人员	123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65
合计	2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8
本科	130
大专及以下	87
合计	27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所处地区及行业的特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薪酬方案，并根据员工的成长情况及贡献值，适时调整，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另外，公司为员工建立起健全的基本社会保障体系，依法为满足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多维度开展培训工作。公司通过内部授课、交流研讨、外部培训等方式，提升全体员工的整体素养及职业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19,178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530.61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97,566.5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330,898,779.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0,882,808.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102,033,917.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22,916,725.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99,538,92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70,656,254.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9.54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和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行业特征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重点关注主要包括采购管理风险、资金活动风险、销售与收款管理、关联方交易风险、财务报告风险、产品质量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等高风险领域的评价，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对子公司的相应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运作进行了相应管控。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一直全力支持开展 ESG 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切实落实环境保护责任，重视废弃物排放和管理工作，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通过法定信披、机构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e 互动等方式强化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投资者知情权和利益，保持良性互动。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重视股东权益、职工权益、客户和供应商权益、环境保护等方面，积极回馈社会，促进公司与社会以及相关

利益群体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 适用 ☐ 不适用

重视环境保护，坚持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制度，努力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环节，公司制定合理、精确的节能降耗、生产减排等环保标准，并严格执行。对于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的处理，公司对生产质检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检验废液等，委托相关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标准。

重视社会责任，保障股东及各相关方权益。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保证所有股东充分了解公司信息。公司积极制定并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估值提升计划，通过提升经营能力、回购、分红等方式做好市值维护工作，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具备较强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能力，在市场需求回归平稳后，公司专注研发、丰富产品矩阵，持续拓展高需求、常态化的检测产品，加强在呼吸道疾病、妇科肿瘤、肝病等市场普及率高、临床需求稳定的领域的布局，为社会提供更具临床实用价值的精准检测解决方案。

重视公司治理，注重员工权益保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运作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治理能力水平。在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每月组织员工活动、部门团建，丰富员工工作之余的生活。公司通过制定合理的薪酬体系，将个人回报与公司长期目标有机融合，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是国内技术先进、产品齐全的分子诊断领军企业，专注于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质量第一，服务第一”的理念，在公共卫生安全和临床诊断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一站式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健康医疗事业做出贡献。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现有技术包括纳米磁珠制备技术、锁核酸和小沟结合物共修饰核酸片段技术、全自动核酸提取技术、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高通量测序样本前处理技术等。在巩固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公司以纳米磁珠等核心上游原材料和关键工艺为创新突破口，已在膜技术、类器官芯片和微流控分子 POCT 等领域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研发成果可应用于医学研究、药物开发和临床诊断。同时公司聚焦肿瘤、自身免疫及感染性疾病三大核心领域，依托自主建立的类器官高通量筛选评价平台，通过精准模拟人体微环境，实现了从早期发现到候选分子确定的高效转化。目前，公司已构建并验证了多个高潜力抗体分子。公司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的研发进程，打造实现“预防、诊断、治疗”一体化的布局。此外，公司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与生物技术的融合，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及产品精准度。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坚持保护用户隐私、确保数据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积极践行负责任的科技创新，确保所有科技研究与产品开发活动符合社会责任和道德要求。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公司持续建设、升级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已制定并实施《数据分类分级和保护管理制度》《信息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管制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与信息安全的资源、技术、管理等因素处于可控状态，保证公司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公司 IT 部门定期检查设施的使用状况，做到每日对相应系统及数据库进行备份，以确保关键业务过程数据的不中断以及及时恢复。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3.00	
物资折款（万元）	130.20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贵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公益事业物资 130.20 万元。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海洋大学捐款 2 万元，向浙江省输血协会捐款 1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制度齐备、流程健全、执行有力，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确保公司规范发展，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维护员工的切身利益。公司十分注重员工安全健康管理，关注员工职业发展，加强员工培训，切实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积极为员工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同时，公司每月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增强团队凝聚力。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7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9.8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361.13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7.90

上表为公司员工通过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之江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包括已离职人员持股情况。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信任和支持，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不断优化管理体系，积极构建与供应商、客户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注重与供应商、客户进行沟通与协调，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关注、重视和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权益。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并持续满足质量管理要求，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设有质量管理部，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保证质量管理的高标准与可持续性。公司制定的《质量手册》规定了公司整体的质量控制目标、组织机构、职能分配等，并制定了多项程序控制文件对各个环节进行管控，对生产研发的各个环节及针对每个生产的具体产品均制定了标准操作流程，用以管控产品的质量。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自始至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时缴纳专利费用，保障专利的合法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研发项目合作方等签订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归属、职务与非职务技术成果划分、保密义务等作出了具体约定。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加强企业员工的凝聚力，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作用，在党支部的组织领导下，组织党员同志积极参与研讨党的理论知识，加深对党的性质、宗旨等各方面认识。工作中，党员同志积极进取，遇到困难冲锋在前，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创造积极向上、和谐团结的企业氛围贡献力量。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 12 月 2 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网址： https://www.liferiver.com.cn/investorRelation.html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在会后及时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向交易所报备。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线上或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确保了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情况。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恪守廉洁公正的商业道德，制定《反商业贿赂（反舞弊）相关制度》《反商业贿赂规定》等廉洁从业制度及行为准则，明确禁止利用职务特权收受贿赂或者利益、利用工作之便索取回扣接受贿赂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采购、销售、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行为。公司定期组织廉洁教育、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等培训，提高员工的廉洁意识和法律意识，让员工充分了解公司的廉洁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员工的自律能力。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注 1	注 1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注 2	注 2	是	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之江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	注 3	否	无；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注 4	注 4	是	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之江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注 5	注 5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之江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注 6	注 6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之江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7	注 7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之江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8	注 8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之江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注 9	注 9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 10	注 10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承诺：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对之江生物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之江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之江生物相同或相似的、对之江生物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之江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在与之江生物不产生同业竞争的前提下，如之江生物及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要求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要求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其法定决策程序无法批准上述要求，则本人可以通过退出相关股份的方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之江生物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之江生物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 年 5 月。

2、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承诺：

（1）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对之江生物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

(2) 本企业在作为之江生物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之江生物相同或相似的、对之江生物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之江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在与之江生物不产生同业竞争的前提下，如之江生物及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将要求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将要求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来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其法定决策程序无法批准上述要求，则本企业可以通过退出相关股份的方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4)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之江生物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之江生物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

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承诺：

(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 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2、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承诺：

(1) 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 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6)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控股股东期间。

注3：之江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之江生物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 年 5 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股东期间。

3、公司全体董事（邵俊斌、倪卫琴、吴晶{2022 年 1 月离任}、于永生{2025 年 5 月离任}、李学尧）、监事（季诚伟{2023 年 5 月离任}、王逸芸{2023 年 1 月离任}、王岳明{2021 年 2 月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邵俊斌、倪卫琴、麻静明{2023 年 1 月离任}、王凯、姜长涛{2021 年 12 月离任}）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 年 5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注 4：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 年 5 月；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2、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控制的企业宁波康飞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自2021年1月18日起36个月内。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邵俊斌（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不因本人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在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5)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自2021年1月18日起36个月内。

4、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邵俊杰、邵艳芬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自2021年1月18日起36个月内。

5、公司董事（同时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倪卫琴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承诺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 年 5 月；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6、公司监事季诚伟（2023 年 5 月离任监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承诺人担任监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 年 5 月；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7、公司监事王逸芸（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2023 年 1 月离任监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承诺人担任监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自2021年1月18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

8、公司副总经理麻静明（2023年1月离任）、副总经理王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自2021年1月18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

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捷、朱勤玮、李沛晓、舒锋、刘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自2021年1月18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

注5、之江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之江生物、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1)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2) 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 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 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3、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

注6、之江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之江生物、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

注7、之江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之江生物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为医疗机构、第三方诊断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科研机构等用户提供更为优质的分子诊断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

2、公司全体董事（邵俊斌、倪卫琴、吴晶{2022年1月离任}、于永生{2025年5月离任}、李学尧）、高级管理人员（邵俊斌、倪卫琴、麻静明{2023年1月离任}、王凯、姜长涛{2021年12月离任}）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

注8、之江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之江生物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

2、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控制的企业宁波康飞承诺：

(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

3、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及全体董事（邵俊斌、倪卫琴、吴晶{2022年1月离任}、于永生{2025年5月离任}、李学尧）、监事（季诚伟{2023年5月离任}、王逸芸{2023年1月离任}、王岳明{2021年2月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邵俊斌、倪卫琴、麻静明{2023年1月离任}、王凯、姜长涛{2021年12月离任}）承诺：

(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

注9、之江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之江生物承诺：

公司将切实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③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

2、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控制的企业宁波康飞、磐信投资、上海能发、宁波睿道、全体董事（邵俊斌、倪卫琴、吴晶{2022年1月离任}、于永生{2025年5月离任}、李学尧）、监事（季诚伟{2023年5月离任}、王逸芸{2023年1月离任}、王岳明{2021年2月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邵俊斌、倪卫琴、麻静明{2023年1月离任}、王凯、姜长涛{2021年12月离任}）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年5月。

注10、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及劳动用工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孙（分）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及其子孙（分）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孙（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公司及其子孙（分）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孙（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2020 年 5 月。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木勇、朱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刘木勇（3）、朱启（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15,531,700.88	
券商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合计		345,531,700.88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宁波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5/12/22	2026/3/27	银行	否		30,000,000.00	
杭州银行城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5/12/29	2026/3/29	银行	否		10,000,000.00	
招商银行浦东大道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6,000,000.00	2025/6/25	2026/6/26	银行	否		76,000,000.00	

农业银行嵊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1,051,966.24	2025/3/13	2026/3/13	银行	否		21,051,966.24	
农业银行嵊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4,810,994.32	2025/7/21	2026/7/21	银行	否		24,810,994.32	
农业银行嵊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4,668,740.32	2025/8/25	2026/8/25	银行	否		24,668,740.32	
工商银行浦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0	2025/12/2	2026/3/10	银行	否		70,000,000.00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0.00	2025/11/26	2026/2/28	银行	否		23,000,000.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5/9/11	可随时赎回	券商	否		10,000,000.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5/11/5	2026/11/4	券商	否		20,000,000.00	
招行浦东大道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00.00	2025/11/4	2026/1/5	银行	否		36,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月12日	210,378.05	194,232.16	135,589.11	58,643.05	115,442.59	60,477.76	59.44	103.13	6,006.16	3.09	20,396.66
合计	/	210,378.05	194,232.16	135,589.11	58,643.05	115,442.59	60,477.76	/	/	6,006.16	/	20,396.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1,509.33	118.18	1,509.33	100.00	不适用	是	否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日本智能化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20,000.00	4.63	4.63	0.02	2028年9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制造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22,168.75	772.76	7,602.82	34.30	2026年8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11,514.37	2,426.66	4,918.58	42.72	2026年8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产品研发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55,396.66	2,683.93	15,810.04	28.5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5,000.00	0	25,119.43	100.48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是	否	58,643.05	0	60,477.76	103.13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94,232.16	6,006.16	115,442.59	/	/	/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注 1：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变化情况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海外战略客户需求，优化公司全球战略布局，提升海外市场交付能力，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拟终止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的建设，并将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的建设及调增“产品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并将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用途变更。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1,905.99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509.3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其中 20,000.00 万元用于新增“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建设，396.66 万元调增“产品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账户存在累计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入“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账户金额为 20,000.00 万元，转入“产品研发项目”账户金额为 2,359.50 万元。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进度 (%) (3) = (2) / (1)	备注
购买房产	其他	27,784.40	27,784.40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7,589.00	17,589.00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3,269.65	15,104.36	113.83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主要是利息收入的投入
合计	/	58,643.05	60,477.76	/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资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025 年 8 月 29 日	取消项目	21,905.99	1,509.33	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产品研发项目	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变化情况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海外战略客户需求，优化公司全球战略布局，提升海外市场交付能力，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拟终止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的建设，并将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的建设及调增“产品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	0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用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及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注：“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1,905.99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509.3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其中 20,000.00 万元用于新增“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建设，396.66 万元调增“产品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账户存在累计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入“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账户金额为 20,000.00 万元，转入“产品研发项目”账户金额为 2,359.50 万元。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 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 现金管理 余额	期间最高 余额是否 超出授权 额度
2024 年 3 月 7 日	95,000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78,800.00	否
2025 年 2 月 24 日	94,000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否

其他说明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含 8.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含）增加至人民币 9.4 亿

元（含），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之江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之江生物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0	64,969,560	33.81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002,000	3.12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46	4,803,416	2.5	0	无	0	其他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046	2,973,199	1.55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4,380	2,584,380	1.34	0	无	0	其他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之江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000	2,163,855	1.13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6,286	1,386,286	0.72	0	无	0	其他
上海迈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0	1,253,400	0.65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400	1,175,600	0.61	0	无	0	其他
王海燕	189,515	830,000	0.43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64,969,560		人民币普通股	64,969,560	

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3,416	人民币普通股	4,803,416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199	人民币普通股	2,973,1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4,380	人民币普通股	2,584,38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之江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63,855	人民币普通股	2,163,855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6,286	人民币普通股	1,386,286
上海迈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2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5,600
王海燕	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 16,451,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6%。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邵俊斌。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之江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之江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之江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76,989	2022 年 1 月 18 日	-118,000	2,163,855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海通创新 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 保荐机构相 关子公司	1,460,282	2023 年 1 月 18 日	未知	未知
----------------------	------------------------	-----------	-----------------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邵俊斌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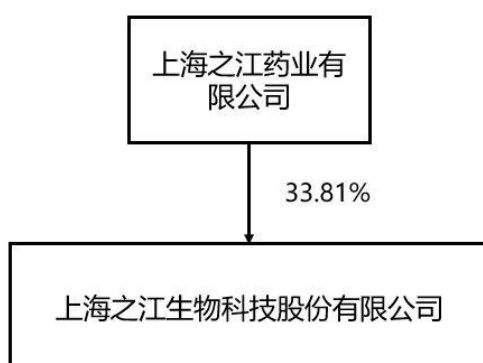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邵俊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之江生物总经理、董事长、研究院院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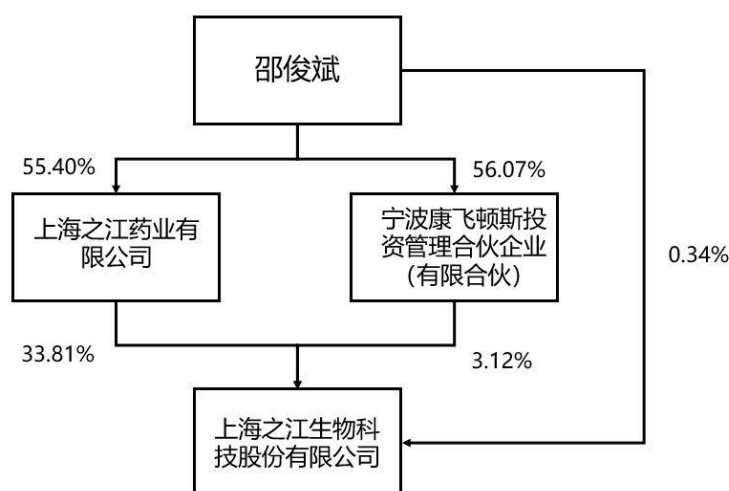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1/17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92,157,999 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6,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5.9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08,58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按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11,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5.9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32,39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20%
拟回购金额	6,000~11,000
拟回购期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
回购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回购数量(股)	6,494,546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2025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4/30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92,157,999 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6,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5.0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95,21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按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1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5.0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790,419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
拟回购金额	6,000~12,000
拟回购期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
回购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回购数量(股)	5,829,475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2025 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10/17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92,157,999 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6,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7.9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79,36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按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1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7.9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

	量为 3,158,72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
拟回购金额	6,000~12,000
拟回购期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1,812,93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审[2026]7410号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之江生物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之江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之江生物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5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列示金额为人民币124,818,624.70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并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之江生物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见财务报告附注三（二十七）。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收入与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按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 3. 对公司主要直销客户和主要经销客户发生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我们取得之江生物公司ERP系统中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5. 对资产负债日前后销售收入的截止性进行检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确认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主要客户当期及期后回款进行查验，查看银行回单，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一致； 7. 对主要经销商执行实地访谈程序。
存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江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存货余额列示金额为人民币45,572,769.35 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由于新冠疫情政策的逐步放开，之江生物公司与新冠相关的产品存在跌价的可能性较大，前期已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耗用了一部分性能达标的、且已经在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试剂原料，从而导致发生了试剂原料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由于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金额具有财务重要性，且涉及较强的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之江生物公司存货跌价具体原则见财务报告附注三（十六）。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之江生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2、对之江生物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有效期等； 3、取得之江生物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有效期，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询问销售总监后续公司相关医疗设备应用场景的转变及销售计划； 5、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比较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按较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之江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之江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之江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之江生物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之江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之江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之江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之江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木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启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552,732,482.86	2,783,392,638.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47,891,911.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49,571.73	247,022.00
应收账款	七、5	31,243,267.32	55,019,022.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7,615,276.69	11,838,697.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89,026.79	4,635,986.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5,572,769.35	57,369,192.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643.22	23,103,214.83
流动资产合计		2,986,196,949.69	2,935,605,773.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64,925,342.94	95,461,701.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623,305,880.77	675,576,117.73
在建工程	七、22	30,458.72	343,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886,415.79	5,028,587.15
无形资产	七、26	7,042,607.17	7,800,921.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8	5,404,994.34	5,404,994.3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201,271.27	3,824,63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8,806,076.80	60,797,76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0.00	106,5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603,047.80	854,344,317.52
资产总计		3,763,799,997.49	3,789,950,091.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55,403,446.73	78,752,406.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8,996,787.69	15,280,381.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9,540,101.52	40,929,438.43
应交税费	七、40	3,957,593.72	3,023,577.08
其他应付款	七、41	5,898,394.60	5,791,51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740,719.37	1,732,454.2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45,798.84	478,810.09
流动负债合计		126,582,842.47	145,988,587.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84,262,076.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964,555.09	3,193,894.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141,611.11	3,880,84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368,242.95	7,074,741.07
负债合计		414,951,085.42	153,063,32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92,157,999.00	192,157,9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050,702,003.19	2,050,702,003.19
减：库存股	七、56	294,437,636.47	35,331,332.7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9,871,458.59	-8,882,738.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97,352,175.00	97,352,175.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12,945,829.94	1,340,888,65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3,348,848,912.07	3,636,886,762.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合计		3,348,848,912.07	3,636,886,76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63,799,997.49	3,789,950,091.12

公司负责人：邵俊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卫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红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2,254,288.17	2,435,121,25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891,911.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9,571.73	247,022.00
应收账款	十七、1	38,962,974.02	64,811,057.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84,716.04	4,808,003.9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95,515,715.18	298,404,839.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7,736,898.87	52,831,310.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57,227.38
流动资产合计		2,905,896,075.74	2,861,180,714.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53,990,576.54	453,564,273.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925,342.94	95,461,701.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1,654,369.25	324,136,514.39
在建工程		30,458.72	343,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73,260.03	4,687,727.16
无形资产		6,808,893.48	7,524,496.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31,638.25	3,734,63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80,811.97	39,455,90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495,351.18	928,908,250.97
资产总计		3,779,391,426.92	3,790,088,965.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386,074.33	79,220,724.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100,024.69	16,002,836.01
应付职工薪酬		38,691,380.68	40,226,253.55
应交税费		1,564,011.05	1,971,659.06
其他应付款		6,040,173.66	5,810,032.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78,503.80	1,407,227.27
其他流动负债		1,033,369.29	480,085.08
流动负债合计		127,193,537.50	145,118,81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4,262,076.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11,373.69	3,193,894.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1,611.11	3,305,96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295,061.55	6,499,857.41

负债合计		414,488,599.05	151,618,67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157,999.00	192,157,9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0,702,003.19	2,050,702,003.19
减：库存股		294,437,636.47	35,331,332.71
其他综合收益		-11,770,492.22	-11,314,587.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352,175.00	97,352,175.00
未分配利润		1,330,898,779.37	1,344,904,03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64,902,827.87	3,638,470,29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79,391,426.92	3,790,088,965.62

公司负责人：邵俊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卫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红兵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818,624.70	178,651,872.6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4,818,624.70	178,651,872.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336,369.74	160,107,466.6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4,743,521.27	69,771,218.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35,873.24	7,430,254.21
销售费用	七、63	50,345,636.96	55,586,644.23
管理费用	七、64	79,683,253.80	95,574,099.54
研发费用	七、65	50,869,097.23	58,783,335.09
财务费用	七、66	-35,541,012.76	-127,038,084.45
其中：利息费用		3,487,750.58	344,329.06
利息收入		62,074,366.72	113,201,988.21
加：其他收益	七、67	6,219,464.79	9,414,247.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821,335.22	57,12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360,210.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277,724.37	-10,871,402.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775,110.55	-162,849,610.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4,975.63	39,305.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74,372.37	-145,665,933.4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131,174.82	2,067,210.9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673,248.94	6,972,188.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16,446.49	-150,570,910.7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818,879.94	-23,108,787.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97,566.55	-127,462,123.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97,566.55	-127,462,123.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97,566.55	-127,462,123.7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8,720.13	-4,374,088.2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8,720.13	-4,374,088.2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5,904.60	-4,752,258.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5,904.60	-4,752,258.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2,815.53	378,170.5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2,815.53	378,170.5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86,286.68	-131,836,211.9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86,286.68	-131,836,211.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邵俊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卫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红兵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21,309,558.87	171,374,312.7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3,304,200.41	64,859,808.14
税金及附加		959,454.08	4,060,868.00
销售费用		49,080,807.75	65,505,613.75
管理费用		49,387,545.31	60,886,181.26
研发费用		48,841,382.06	53,792,193.53
财务费用		-29,575,500.86	-119,909,682.42
其中：利息费用		3,478,254.22	319,828.97
利息收入		55,329,488.73	105,865,366.31
加：其他收益		4,046,762.65	9,256,48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349,461.25	57,12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0,210.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3,455.40	-10,668,314.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4,713.09	-40,805,023.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83.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38,280.57	19,602.65
加：营业外收入		6,896,263.57	2,067,206.36
减：营业外支出		762,430.71	8,261,24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04,447.71	-6,174,434.93
减：所得税费用		-9,744,453.15	-4,920,74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59,994.56	-1,253,691.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59,994.56	-1,253,691.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904.60	-4,752,258.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5,904.60	-4,752,258.7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5,904.60	-4,752,258.7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15,899.16	-6,005,950.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邵俊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卫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红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107,518.57	214,886,011.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93,967.90	3,401,20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9,655,823.52	120,594,18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857,309.99	338,881,40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20,255.78	44,728,265.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16,837.23	97,574,61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16,785.54	20,612,60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0,349,999.73	98,377,19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03,878.28	261,292,68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3,431.71	77,588,71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230,829.50	21,592,932.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6,093.48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856,922.98	21,604,93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4,776.17	19,485,36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2,586,455.16	21,535,811.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581,231.33	41,021,17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24,308.35	-19,416,24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0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2,195.55	20,882,80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61,344,830.68	37,837,57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357,026.23	58,720,38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2,973.77	-58,720,38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08,255.17	14,442,150.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236,158.04	13,894,23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3,176,213.26	2,769,281,97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9,940,055.22	2,783,176,213.26

公司负责人：邵俊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卫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红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932,518.26	207,959,341.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99,509.61	3,281,809.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28,367.43	112,608,67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60,395.30	323,849,82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13,565.82	31,830,866.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41,572.71	81,885,01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9,057.17	17,075,81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87,419.59	91,207,15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21,615.29	221,998,85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8,780.01	101,850,96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4,758,955.53	21,592,932.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758,955.53	21,592,93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215.95	1,261,17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1,012,758.16	31,535,811.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4,820.41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215,794.52	54,796,98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56,838.99	-33,204,05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2,195.55	20,882,80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87,684.42	37,388,89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99,879.97	58,271,70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120.03	-58,271,70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41,454.19	14,218,983.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659,393.14	24,594,19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5,121,253.67	2,410,527,06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9,461,860.53	2,435,121,253.67

公司负责人：邵俊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卫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红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157,999.00				2,050,702,003.19	35,331,332.71	-8,882,738.46		97,352,175.00		1,340,888,656.49		3,636,886,762.51	3,636,886,76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2,157,999.00				2,050,702,003.19	35,331,332.71	-8,882,738.46		97,352,175.00		1,340,888,656.49		3,636,886,762.51	3,636,886,76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106,303.76	-988,720.13				-27,942,826.55		-288,037,850.44	-288,037,85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8,720.13				-34,297,566.55		-35,286,286.68	-35,286,286.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9,106,303.76							-259,106,303.76	-259,106,303.7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9,106,303.76							-259,106,303.76	-259,106,303.76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354,740.00		6,354,740.00	6,354,74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157,999.00				2,050,702,003.19	294,437,636.47	-9,871,458.59		97,352,175.00		1,312,945,829.94		3,348,848,912.07	3,348,848,912.07

项目	2024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4,704,350.00				2,150,189,569.46	102,033,917.27	-4,508,650.25		97,352,175.00		1,489,233,588.52		3,824,937,115.46		3,824,937,11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704,350.00				2,150,189,569.46	102,033,917.27	-4,508,650.25		97,352,175.00	0.00	1,489,233,588.52		3,824,937,115.46		3,824,937,11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6,351.00				-99,487,566.27	-66,702,584.56	-4,374,088.21				-148,344,932.03		-188,050,352.95		-188,050,35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74,088.21				-127,462,123.71		-131,836,211.92		-131,836,21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31,332.71							35,331,332.71		-35,331,332.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331,332.71							35,331,332.71		-35,331,332.71

(三) 利润分配											- 20,882, 808.32		- 20,882, 808.32		- 20,882,80 8.3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0,882, 808.32		- 20,882, 808.32		- 20,882,80 8.3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546, 351.00				- 99,487, 566.27	- 102,033,917.2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2,546, 351.00				- 99,487, 566.27	- 102,033,917.2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157,999.00				2,050,702,003.19	35,331,332.71	- 8,882,738.46		97,352,175.00		1,340,888,656.49		3,636,886,762.51		3,636,886,762.51

公司负责人：邵俊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卫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红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157,999.00				2,050,702,003.19	35,331,332.71	- 11,314,587.62		97,352,175.00	1,344,904,033.93	3,638,470,29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2,157,999.00				2,050,702,003.19	35,331,332.71	- 11,314,587.62		97,352,175.00	1,344,904,033.93	3,638,470,29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106,303.76	- 455,904.60			- 14,005,254.56	- 273,567,46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55,904.60			- 20,359,994.56	- 20,815,89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9,106,303.76					- 259,106,303.7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9,106,303.76					- 259,106,303.7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354,740.00	6,354,74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157,999.00				2,050,702,003.19	294,437,636.47	11,770,492.22		97,352,175.00	1,330,898,779.37	3,364,902,827.87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4,704,350.00				2,150,189,569.46	102,033,917.27	- 6,562,328.87		97,352,175.00	1,367,040,533.82	3,700,690,38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704,350.00				2,150,189,569.46	102,033,917.27	6,562,328.87		97,352,175.00	1,367,040,533.82	3,700,690,38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6,351.00				99,487,566.27	66,702,584.56	4,752,258.75			22,136,499.89	62,220,09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52,258.75			1,253,691.57	6,005,95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31,332.71					35,331,332.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5,331,332.71					35,331,332.71
（三）利润分配										20,882,808.32	20,882,808.32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82,808.32	20,882,808.3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46,351.00				99,487,566.27	102,033,917.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2, 546, 351 . 00				- 99, 487, 56 6. 27	- 102, 033, 9 17. 2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 157, 9 99. 00				2, 050, 702 , 003. 19	35, 331, 33 2. 71	- 11, 314, 5 87. 62		97, 352, 1 75. 00	1, 344, 90 4, 033. 93	3, 638, 470 , 290. 79

公司负责人：邵俊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卫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红兵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杭州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桥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43014560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28号20幢乙号1层、21幢甲号1层。法定代表人:邵俊斌。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15.7999万元,总股本为19,215.7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88317。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下设国内营销中心、研究院、行政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C27)行业。公司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6年4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的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新加坡元、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3 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 3 年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 3 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超过 3 年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核销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应付账款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

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

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

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医疗车类库龄组合	医疗车类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医疗设备类库龄组合	医疗设备类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试剂原料类组合	试剂原料的属性	基于预期未来耗用量确认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基于医疗车类库龄组合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库龄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3 个月以内	账面余额的 100.00%
3-6 个月	账面余额的 90.00%
6-12 个月	账面余额的 75.00%
1-2 年	账面余额的 50.00%
2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0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依据公司过往销售经验，同时参考了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办法，3 个月以内的医疗车类产品对外销售可能性较高，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 个月至 2 年间，医疗车类产品对外销售可能性递减，按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 年以上的医疗车类产品基本难以变现，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本公司基于医疗设备类库龄组合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库龄	医疗设备
1 年以内	账面余额的 66.67%
1-2 年	账面余额的 33.33%
2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0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根据存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公司过往销售经验判断医疗设备类库龄组合的可变现净值。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

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其他事项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1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特许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等，并按照以下方式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材料等；相关折旧摊销费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有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临床试验费、技术服务费等。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

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之间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之间的出口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按照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的不同类别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对先征后返类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对其他类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上海智简道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简道）作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1%的税率。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征收率为 6%。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 28 号)有关规定,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建税税率为 5%;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科技)城建税税率为 5%;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康)城建税税率为 7%;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润)城建税税率为 5%;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工程)城建税税率为 5%;上海之江未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未来)城建税税率为 5%;上海智简道城建税税率为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之江科技	15%
LIFERIVERBIO-TECHUNITEDSTATESCORP(以下简称之江美国)	按美国税法规定的累进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LIFERIVERBIO-TECH(SINGAPORE)PTE. LTD(以下简称之江新加坡)	按新加坡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川月株式会社	按日本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和之江科技的编号分别为:证书编号 GR202431001530;证书编号 GR202431002303),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享有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的资格。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之江生物、之江科技报告期内均适用此政策。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杭州博康、上海奥润、上海智简道作为小型微利企业按照减半征收计算缴纳以上税种。

4、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单位纳税人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沪财发[2024]10 号),从事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及各类国家级、市级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平台并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且发生亏损的,可按本公告规定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2024 年度之江生物发生亏损,且属于鼓励类产业,享受减免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上海智简道作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该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和之江科技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3,326.40	265,436.47
银行存款	2,550,607,727.76	2,768,225,420.23
其他货币资金	1,871,428.70	14,901,781.8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552,732,482.86	2,783,392,638.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918,633.46	39,757,249.76

其他说明

1.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 期末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891,911.73		/
其中：			
理财产品	106,902,200.00		/
结构性存款	169,000,000.00		/
掉期合约	71,989,711.73		
合计	347,891,911.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7,022.00

商业承兑票据	549,571.73	50,000.00
合计	549,571.73	247,022.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6,809.44	100.00	127,237.71	18.8	549,571.73	347,022.00	100.00	100,000.00	28.82	247,022.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47,022.00	71.18	50,000.00	20.24	197,022.00
商业承兑汇票	676,809.44	100.00	127,237.71	18.8	549,571.73	100,000.00	28.82	50,000.00	50.00	50,000.00
合计	676,809.44	/	127,237.71	/	549,571.73	347,022.00	/	100,000.00	/	247,022.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676,809.44	127,237.71	18.80
合计	676,809.44	127,237.71	18.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27,237.71				127,237.71
合计	100,000.00	27,237.71				127,237.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219,163.07	40,118,183.24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27,219,163.07	40,118,183.24
1 年以内(含 1 年)小计	27,219,163.07	40,118,183.24
1 至 2 年	4,691,946.13	8,182,668.47
2 至 3 年	3,263,011.00	20,721,226.32
3 年以上	18,597,975.83	11,692,572.90
合计	53,772,096.03	80,714,650.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53,772,096.03	100.00	22,528,828.71	41.90	31,243,267.32	80,714,650.93	100.00	25,695,628.91	31.84	55,019,022.02
其中：										
账龄组合 计提坏账 准备	53,772,096.03	100.00	22,528,828.71	41.90	31,243,267.32	80,714,650.93	100.00	25,695,628.91	31.84	55,019,022.02
合计	53,772,096.03	/	22,528,828.71	/	31,243,267.32	80,714,650.93	/	25,695,628.91	/	55,019,022.02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支付原因说明
客户四	2,376,150.00	暂未与本公司结算，公司持续催款中
客户七	1,188,984.00	暂未与本公司结算，公司持续催款中
客户八	1,098,016.00	暂未与本公司结算，公司持续催款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219,163.07	1,360,958.15	5.00
1-2年	4,691,946.13	938,389.23	20.00
2-3年	3,263,011.00	1,631,505.50	50.00
3年以上	18,597,975.83	18,597,975.83	100.00
小计	53,772,096.03	22,528,828.71	41.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95,628.91	392,988.80	-	3,559,789.00	-	22,528,828.71
合计	25,695,628.91	392,988.80	-	3,559,789.00	-	22,528,828.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59,789.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六	货款	2,182,771.00	经协商对账无法收回	公司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2,182,771.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976,830.00		4,976,830.00	9.26	248,841.50
客户二	3,387,410.00		3,387,410.00	6.30	218,608.00
客户三	2,453,627.00		2,453,627.00	4.56	157,200.27
客户四	2,376,150.00		2,376,150.00	4.42	2,376,150.00
客户五	1,725,190.97		1,725,190.97	3.21	1,021,779.71
合计	14,919,207.97		14,919,207.97	27.75	4,022,579.4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35,452.52	18.84	4,611,526.33	38.95
1 至 2 年	588,317.12	7.73	2,541,914.97	21.47
2 至 3 年	1,219,881.79	16.02	4,684,597.04	39.57
3 年以上	4,371,625.26	57.41	659.00	0.01
合计	7,615,276.69	100.00	11,838,697.3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供应商一	4,059,661.84	未到货，货款尚未结算
供应商二	1,193,476.00	未到货，货款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4,059,661.84	53.31
供应商二	1,345,726.00	17.67
供应商三	328,940.00	4.32
供应商四	213,023.74	2.80
供应商五	137,578.79	1.81
合计	6,084,930.37	79.91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9,026.79	4,635,986.13
合计	589,026.79	4,635,986.1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901.34	346,175.42
其中：1 年以内	140,901.34	346,175.42
1 年以内小计	140,901.34	346,175.42
1 至 2 年	265,444.02	604,034.65
2 至 3 年	485,630.65	7,647,783.55
3 年以上	7,957,676.60	441,821.49
合计	8,849,652.61	9,039,815.1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37,091.61	1,701,383.15
备用金	1,000.00	25,912.96
代扣代缴款项	6,018.00	6,976.00
股权受让意向金	7,200,000.00	7,200,000.00
其他	105,543.00	105,543.00
合计	8,849,652.61	9,039,815.1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7,129.20	4,346,699.78		4,403,828.9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3,096.81	53,096.81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69.75	3,858,566.59		3,856,796.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262.64	8,258,363.18		8,260,625.8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3.8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3,828.98	3,857,497.86	-	-	-701.02	8,260,625.82
合计	4,403,828.98	3,857,497.86	-	-	-701.02	8,260,625.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袁旭军	7,200,000.00	81.36	股权受让 意向金	3年以上	7,200,000.00
上海临港漕河 泾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浦江智 慧广场	302,541.29	3.42	押金及保 证金	2-3年	151,270.65
上海漕河泾开 发区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98,571.40	2.24	押金及保 证金	2-3年 200.00元, 3 年以上 198,371.40 元	198,471.40
上海市国际贸 易促进委员会	176,400.00	1.99	押金及保 证金	1年以内 88,200.00 元, 1-2年 88,200.00 元	22,050.00
杭州阔石板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171,666.00	1.94	押金及保 证金	3年以上	171,666.00
合计	8,049,178.69	90.95	/	/	7,743,458.0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680,381.88	238,183,202.11	40,497,179.77	291,104,153.37	255,319,663.19	35,784,490.18
在产品	398,569.30		398,569.30	1,041,944.51		1,041,944.51
库存商品	71,575,468.35	67,607,880.26	3,967,588.09	87,270,847.73	67,766,997.06	19,503,850.67
发出商品	314,350.04		314,350.04	653,383.90		653,383.90
委托加工物资	395,082.15		395,082.15	385,523.50		385,523.50
合计	351,363,851.72	305,791,082.37	45,572,769.35	380,455,853.01	323,086,660.25	57,369,192.7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5,319,663.19	-17,136,461.08				238,183,202.11
库存商品	67,766,997.06	6,361,350.53		6,520,467.33		67,607,880.26
合计	323,086,660.25	-10,775,110.55		6,520,467.33		305,791,082.3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1、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十六）之说明。	
库存商品	1、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2、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十六）之说明。	本期部分库存商品销售转回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医疗车类库龄组合				4,704,424.80	4,704,424.80	100.00
医疗设备类库龄组合	181,968,995.43	179,183,117.61	98.47	178,043,797.54	169,732,455.45	95.33
试剂原料类组合	163,627,397.79	124,722,714.20	76.22	173,626,688.16	143,406,595.66	82.59
合计	345,596,393.22	303,905,831.81	87.94	356,374,910.50	317,843,475.91	89.1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十六）之说明。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2,643.22	18,143,010.2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960,204.62
合计	2,643.22	23,103,214.8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 确认 的股 利收 入	累 计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利 得	累 计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损 失	指定 为以 公允 价值 计量 且其 变动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原 因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本 期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利 得	本 期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损 失	其 他					
CJBioscience, Inc.	7,028,384.24				536,358.36		6,492,025.88			3,100,397.77	
北京迈迪思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3,433,317.06						23,433,317.06				
杭州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747,240.14	

上海闵行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上海康帅冷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95,461,701.30		30,000,000.00		536,358.36		64,925,342.94			13,847,637.91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上海康帅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54,740.00		处置股权
合计	6,354,74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23,305,880.77	675,576,117.7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23,305,880.77	675,576,117.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0,994,553.48	56,234,635.66	9,192,968.97	107,634,779.79	944,056,937.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4,763.66		131,800.00	9,928,106.45	11,994,670.11
(1) 购置			131,800.00		131,8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2,060,609.68			16,972.48	2,077,582.1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存货转固定资产				9,978,183.67	9,978,183.67
(5) 其他	-125,846.02			-67,049.70	-192,895.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6,103.05	539,780.00	4,266,222.07	6,052,105.12
(1) 处置或报废		1,246,103.05	539,780.00	4,266,222.07	6,052,105.12
4. 期末余额	772,929,317.14	54,988,532.61	8,784,988.97	113,296,664.17	949,999,502.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9,283,349.69	27,570,749.29	7,307,841.23	77,769,624.25	251,931,56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539,226.90	3,253,716.59	752,842.04	22,471,101.42	63,016,886.95
(1) 计提	36,599,149.80	3,253,716.59	752,842.04	22,527,121.77	63,132,830.20
(2) 其他	-59,922.90			-56,020.35	-115,943.25
3. 本期减少金额		933,431.80	98,968.66	3,771,684.54	4,804,085.00
(1) 处置或报废		933,431.80	98,968.66	3,771,684.54	4,804,085.00
4. 期末余额	175,822,576.59	29,891,034.08	7,961,714.61	96,469,041.13	310,144,366.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549,255.71			16,549,25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6,549,255.71			16,549,255.7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7,106,740.55	8,548,242.82	823,274.36	16,827,623.04	623,305,880.77
2. 期初账面价值	631,711,203.79	12,114,630.66	1,885,127.74	29,865,155.54	675,576,117.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458.72	343,000.00
工程物资		
合计	30,458.72	343,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软件工程				343,000.00		343,000.00
墙体防水修缮项目	30,458.72		30,458.72			
合计	30,458.72		30,458.72	343,000.00		343,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00,632.03	9,800,632.0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7,275.84	2,037,275.84
(1) 新增租赁	2,053,787.69	2,053,787.69
(2) 其他	-16,511.85	-16,51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0,402.37	1,450,402.37
减少租赁	1,450,402.37	1,450,402.37
4. 期末余额	10,387,505.50	10,387,505.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72,044.88	4,772,04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7,837.70	1,817,837.70
(1) 计提	1,832,510.92	1,832,510.92
(2) 其他	-14,673.22	-14,673.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8,792.87	1,088,792.87
(1) 处置	1,088,792.87	1,088,792.87
4. 期末余额	5,501,089.71	5,501,089.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86,415.79	4,886,415.79
2. 期初账面价值	5,028,587.15	5,028,587.1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商标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76,675.23	453,605.00	1,900.00	2,728,160.00	12,260,34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4,548.68				354,548.68
(1) 购置	354,548.68				354,548.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431,223.91	453,605.00	1,900.00	2,728,160.00	12,614,888.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73,329.29	220,271.73	1,900.00	863,917.46	4,459,418.48
2. 本期增加金额	810,047.22	30,000.00		272,816.04	1,112,863.26
(1) 计提	810,047.22	30,000.00		272,816.04	1,112,863.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83,376.51	250,271.73	1,900.00	1,136,733.50	5,572,281.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47,847.40	203,333.27		1,591,426.50	7,042,607.17
2. 期初账面价值	5,703,345.94	233,333.27		1,864,242.54	7,800,921.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 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奥润	5,404,994.34					5,404,994.34
合计	5,404,994.34					5,404,994.3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 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 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上海奥润	上海奥润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因此将上海奥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奥润	5,640,188.24	8,933,963.41	-	5 年	收入增长率 5.00%	依据历史期间的平均增长率	无收入增长	基于谨慎性原则
合计	5,640,188.24	8,933,963.41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824,633.06	397,251.15	1,020,612.94		3,201,271.27
合计	3,824,633.06	397,251.15	1,020,612.94		3,201,271.2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0,744,031.56	4,618,516.60	30,028,833.56	4,511,306.78
资产减值准备	322,187,578.93	48,366,358.62	339,297,773.99	50,895,08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47,637.91	2,077,145.69	13,311,279.55	1,996,691.93
递延收益	1,141,611.11	171,241.67	3,880,846.55	583,615.35
可抵扣亏损	92,845,639.00	13,926,845.85	18,740,480.35	2,811,072.05
合计	460,766,498.51	69,160,108.43	405,259,214.00	60,797,766.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60,210.85	354,031.63		
合计	2,360,210.85	354,031.6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031.63	68,806,076.80	-	60,797,76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031.63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44.79	739,377.27
可抵扣亏损	98,040,402.56	70,721,399.78
合计	98,045,247.35	71,460,777.0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0.00	1,104,045.52	
2026	803,944.36	1,206,082.17	
2027	445,103.81	1,433,914.35	
2028	19,471,719.35	19,471,719.35	
2029	47,505,638.39	47,505,638.39	
2030	29,813,996.65	0.00	
合计	98,040,402.56	70,721,399.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106,596.00	-	106,596.00
合计				106,596.00	-	106,596.0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9,062,422.22	69,062,422.22	其他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6,425.26	216,425.26	其他	信用卡保证金
货币资金	4,949.80	4,949.80	其他	保证金				
货币资金	2,787,477.84	2,787,477.84	其他	业务冻结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533,262.69	70,533,262.69	其他	外汇掉期业务保证金				
合计	142,388,112.55	142,388,112.55	/	/	216,425.26	216,425.2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835,887.91	50,987,875.97
1-2 年	9,898,470.84	7,675,144.54
2-3 年	11,928,689.46	13,137,980.11
3 年以上	19,740,398.52	6,951,406.10
合计	55,403,446.73	78,752,406.7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六	4,506,811.94	市场服务费
供应商七	3,555,835.23	市场服务费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299,000.00	未结算货款
供应商八	3,181,315.23	市场服务费
供应商九	2,702,972.16	市场服务费
合计	17,245,934.56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8,996,787.69	15,280,381.97
合计	8,996,787.69	15,280,381.9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193,351.77	63,279,781.22	67,447,915.11	36,025,217.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6,086.66	8,456,033.66	5,900,673.38	3,291,446.94
三、辞退福利		879,415.99	655,979.29	223,436.7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929,438.43	72,615,230.87	74,004,567.78	39,540,101.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73,732.07	53,651,915.59	57,821,465.59	35,304,182.07
二、职工福利费		1,175,374.71	1,175,374.71	
三、社会保险费	413,946.70	4,776,494.88	4,755,466.77	434,974.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2,182.39	4,618,820.77	4,648,329.53	372,673.63
工伤保险费	11,764.31	157,674.11	107,137.24	62,301.18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05,673.00	3,608,075.00	3,627,687.00	286,06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921.04	67,921.0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0,193,351.77	63,279,781.22	67,447,915.11	36,025,217.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13,918.34	8,199,757.82	5,721,833.01	3,191,843.15
2、失业保险费	22,168.32	256,275.84	178,840.37	99,603.7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36,086.66	8,456,033.66	5,900,673.38	3,291,446.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02,234.79	961,231.37
企业所得税	60,875.86	94,332.26
个人所得税	209,117.99	221,387.44
房产税	1,600,134.98	1,607,250.36
土地使用税	22,423.61	22,42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21.90	52,472.55
教育费附加	13,031.51	31,355.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87.67	20,903.59
印花税	19,165.41	12,220.51
合计	3,957,593.72	3,023,577.0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98,394.60	5,791,518.97
合计	5,898,394.60	5,791,518.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28,767.34	3,372,338.07
已报销未付款	1,730,632.78	918,038.63
应付暂收款	138,994.48	1,472,538.05
租赁费	0.00	28,604.22
合计	5,898,394.60	5,791,518.9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25,608.1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15,111.20	1,732,454.28
合计	11,740,719.37	1,732,454.2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45,798.84	478,810.09
合计	1,045,798.84	478,810.0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94,187,684.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25,608.17	
合计	284,262,076.7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1,506,436.06	1,076,382.58
2-3 年	1,458,119.03	1,029,438.11
3-4 年	0.00	1,088,073.83
合计	2,964,555.09	3,193,894.5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80,846.55	1,032,600.00	3,771,835.44	1,141,611.11	
合计	3,880,846.55	1,032,600.00	3,771,835.44	1,141,611.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2,157,999.00						192,157,999.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49,665,833.14			2,049,665,833.14
其他资本公积	1,036,170.05			1,036,170.05

合计	2,050,702,003.19			2,050,702,003.19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35,331,332.71	259,106,303.76		294,437,636.47
合计	35,331,332.71	259,106,303.76		294,437,636.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的库存股增加主要系回购股份所致，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494,546股，占公司总股本3.38%，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79,136.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5年5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829,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6,959.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2,93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2,157,999股的比例为0.94%，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30,207.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14,587.62	-536,358.36			-80,453.76	-455,904.60		-11,770,492.2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14,587.62	-536,358.36			-80,453.76	-455,904.60		-11,770,492.2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1,849.16	-532,815.53				-532,815.53		1,899,033.6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31,849.16	-532,815.53				-532,815.53		1,899,033.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882,738.46	-1,069,173.89			-80,453.76	-988,720.13	0.00	-9,871,458.5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352,175.00			97,352,175.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7,352,175.00			97,352,175.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0,888,656.49	1,489,233,588.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0,888,656.49	1,489,233,588.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97,566.55	-127,462,123.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882,808.3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损益	6,354,74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2,945,829.94	1,340,888,656.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693,248.41	41,793,761.99	175,521,191.09	66,517,220.33
其他业务	3,125,376.29	2,949,759.28	3,130,681.57	3,253,997.70
合计	124,818,624.70	44,743,521.27	178,651,872.66	69,771,218.0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之江生物-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核酸检测试剂盒	103,621,523.56	31,404,812.98	103,621,523.56	31,404,812.98
分子诊断仪器	3,256,248.42	2,169,860.71	3,256,248.42	2,169,860.71
其他	17,940,852.72	11,168,847.58	17,940,852.72	11,168,847.58
合计	124,818,624.70	44,743,521.27	124,818,624.70	44,743,521.27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120,113,752.34	44,042,027.60	120,113,752.34	44,042,027.60
境外	4,704,872.36	701,493.67	4,704,872.36	701,493.67
合计	124,818,624.70	44,743,521.27	124,818,624.70	44,743,521.27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92,789,723.21	33,374,868.15	92,789,723.21	33,374,868.15
直销	32,028,901.49	11,368,653.12	32,028,901.49	11,368,653.12
合计	124,818,624.70	44,743,521.27	124,818,624.70	44,743,521.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01,541.76	6,403,689.66
车船税	6,051.84	6,051.84
资源税		
土地使用税	89,694.44	82,86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758.35	418,395.64
教育费附加	265,405.57	249,570.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6,937.02	166,380.00
印花税	52,077.33	102,207.78
其他	406.93	1,092.56
合计	1,235,873.24	7,430,254.2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130,308.84	15,704,101.61
折旧费	9,935,584.68	3,451,711.93
市场服务费	9,378,533.30	22,218,687.84
差旅费	4,439,175.92	4,428,647.90
业务招待费	1,859,300.92	3,546,583.06
物料消耗	1,631,003.53	2,779,607.50
其他	3,971,729.77	3,457,304.39
合计	50,345,636.96	55,586,644.2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和摊销	39,505,236.36	43,640,200.06
职工薪酬	18,389,863.44	17,071,125.14
办公费	9,879,389.55	15,454,712.00
业务招待费	1,392,911.55	912,232.5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18,112.18	2,787,275.02
差旅费	492,685.87	893,759.57
劳动保护费	0.00	458.00
其他	8,405,054.85	14,814,337.25
合计	79,683,253.80	95,574,099.5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023,446.06	24,183,386.31
折旧与摊销	12,565,893.84	12,704,839.79
直接材料	6,809,121.24	16,595,078.21
临床试验费	5,686,829.99	3,563,700.27
委托开发费用	141,509.44	400,000.00
其他	1,642,296.66	1,336,330.51
合计	50,869,097.23	58,783,335.0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487,750.58	344,329.0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87,870.11	344,329.06
减：利息收入	62,074,366.72	113,201,988.21
汇兑损益	22,651,655.54	-14,383,227.65
手续费支出	393,947.84	202,802.35
合计	-35,541,012.76	-127,038,084.4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591,335.44	9,172,446.36
进项税加计抵减	483,065.66	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5,039.33	241,800.88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24.36	0.00
合计	6,219,464.79	9,414,247.2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21,335.22	57,120.4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821,335.22	57,120.4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0,210.8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360,210.8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237.71	-1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2,988.80	-8,406,592.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57,497.86	-2,364,809.8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4,277,724.37	-10,871,402.1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775,110.55	-146,300,354.8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549,255.71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0,775,110.55	-162,849,610.5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44,975.63	39,305.59
其中：固定资产	44,975.63	
使用权资产		39,305.59
合计	44,975.63	39,305.5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 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4,797.5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6,936,736.62	2,039,335.29	6,936,736.62
其他	194,438.20	3,078.09	194,438.20
合计	7,131,174.82	2,067,210.93	7,131,174.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82,257.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82,257.6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50,141.60	250,000.00	750,141.60
罚款支出	28,481.97	732,028.10	28,481.97
存货报废	426,420.48		426,420.48
其他	468,204.89	7,902.46	468,204.89
合计	1,673,248.94	6,972,188.25	1,673,248.9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976.91	140,550.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27,856.85	-23,249,337.21
合计	-7,818,879.94	-23,108,787.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116,446.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17,466.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8,874.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1,393.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000.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14,965.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112,107.97
其他	953,211.00
所得税费用	-7,818,879.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57 “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3,690,363.99	1,662,357.43
政府补助	3,480,229.35	5,701,964.18
利息收入	62,074,366.72	113,201,988.21
其他	410,863.46	27,875.64
合计	69,655,823.52	120,594,185.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65,003,095.33	88,109,529.71
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	2,792,427.64	0.00
支付往来款	2,244,370.74	9,535,294.87

其他	310,106.02	732,374.01
合计	70,349,999.73	98,377,198.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259,106,303.76	35,331,332.71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238,526.92	2,506,245.84
合计	261,344,830.68	37,837,578.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297,000,000.00	162,076.75	2,980,000.00	9,920,000.00	284,262,07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2,454.28		12,328,910.13	2,101,527.59	219,117.45	11,740,719.37
租赁负债	3,193,894.52				229,339.43	2,964,555.09
合计	4,926,348.80	297,000,000.00	12,490,986.88	5,081,527.59	10,368,456.88	298,967,351.2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297,566.55	-127,462,123.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75,110.55	162,849,610.59
信用减值损失	4,277,724.37	10,871,402.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132,830.20	65,385,568.0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32,510.92	2,023,660.42
无形资产摊销	1,112,863.26	994,936.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0,612.94	723,42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75.63	-39,305.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6,420.48	5,982,257.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0,210.8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39,406.12	-14,038,898.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1,335.22	-57,12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27,856.85	-22,795,30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4,027.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09,555.31	36,368,902.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77,888.39	37,313,578.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79,555.71	-81,053,201.04
其他	730,231.08	975,35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3,431.71	77,588,712.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37,275.84	424,087.6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49,940,055.22	2,783,176,213.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83,176,213.26	2,769,281,979.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236,158.04	13,894,233.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49,940,055.22	2,783,176,213.26
其中: 库存现金	253,326.40	265,436.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47,815,300.12	2,768,225,420.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71,428.70	14,685,356.5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9,940,055.22	2,783,176,213.2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918,633.46	39,757,249.7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64,918,633.46	境外经营子公司因受外汇管制, 资金不能随时自由汇回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 但公司可以将

		现金随时用于支付，因此符合现金及等价物标准。
合计	64,918,633.46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信用卡保证金	0.00	216,425.26	存在无法随时支取情形
保证金	4,949.80	0.00	存在无法随时支取情形
业务冻结资金	2,787,477.84	0.00	存在无法随时支取情形
合计	2,792,427.64	216,425.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38,195,896.06
其中：美元	146,112,264.85	7.0288	1,026,993,887.18
欧元	1,355,645.54	8.2355	11,164,418.84
英镑	666.43	9.4346	6,287.50
法郎	19.08	8.8510	168.88
港元	1,687.50	0.9032	1,524.15
日元	1,663.00	0.0448	74.50
新加坡元	5,410.73	5.4586	29,53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531,700.88
其中：港币	78,090,900.00	0.9032	70,531,700.88
应收账款			1,722,270.17
其中：美元	245,030.47	7.0288	1,722,270.17
其他应收款			309,760.41
其中：美元	44,070.17	7.0288	309,760.41
合同负债			2,272,875.53
其中：美元	311,649.29	7.0288	2,190,520.53
欧元	10,000.00	8.2355	82,355.00
应付账款			709,334.06
其中：美元	100,918.23	7.0288	709,334.06

其他应付款			340,348.55
其中：美元	48,422.00	7.0288	340,348.5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之江美国，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 之江新加坡，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

(3) 川月株式会社，主要经营地为日本，记账本位币为日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新加坡元、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476.19
短期租赁费用	136,574.98
合计	140,051.176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378,578.0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287,870.11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023,446.06	24,183,386.31
折旧与摊销	12,565,893.84	12,704,839.79
直接材料	6,809,121.24	16,595,078.21
临床试验费	5,686,829.99	3,563,700.27
委托开发费用	141,509.44	400,000.00
其他	1,642,296.66	1,336,330.51
合计	50,869,097.23	58,783,335.0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0,869,097.23	58,783,335.0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31日，公司设立川月株式会社，注册资本为日元900万元，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川月株式会社的净资产为397,903.4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5,610.62元。

2025年9月23日，公司设立鹿尔岛（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鹿尔岛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之江科技	一级	3,000.00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杭州博康	一级	200.00	杭州	商业	100.00	-	设立
之江美国	一级	800 万美元	美国	商业	100.00	-	设立
上海奥润	一级	200.00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收购
之江工程	一级	1,200.00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上海智简道	一级	1,000.00	上海	检测服务业	100.00	-	设立
之江新加坡	二级	20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商业	-	100.00	设立
之江未来	二级	1,000.00	上海	商业	-	100.00	设立
川月株式会社	一级	900 万日元	日本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上海鹿尔岛	一级	100.00	上海	商业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

			入金 额				
递延 收益	2,865,716.91	-	-	2,865,716.91	-	-	与资 产相 关
递延 收益	1,015,129.64	1,032,600.00	-	906,118.53	-	1,141,611.11	与收 益相 关
合计	3,880,846.55	1,032,600.00	-	3,771,835.44	-	1,141,611.11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865,716.91	3,307,184.55
与收益相关	9,083,564.88	5,865,261.81
合计	11,949,281.79	9,172,446.3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新加坡元、日元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

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5,537.19	5,450.00
下降 5%	-5,537.19	-5,450.00

[注：本期数=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净额*上升或下降 5%]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0个基点	147.09	-
下降50个基点	-147.09	-

[注：本期数=期末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借款人民币余额*上升或下降 0.5%]

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

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基础上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1)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5,540.34				5,540.34
应付职工薪酬	3,954.01				3,954.01
应交税费	395.76				395.76
其他应付款	589.84				58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1,191.32				1,191.32

负债					
长期借款		992.57	27,433.64		28,426.21
租赁负债		170.46	149.72		320.1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1,671.27	1,163.03	27,583.36		40,417.6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7,875.24	-	-	-	7,875.24
应付职工薪酬	4,092.94	-	-	-	4,092.94
应交税费	302.36	-	-	-	302.36
其他应付款	579.15	-	-	-	57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88	-	-	-	209.88
租赁负债	-	120.84	111.19	112.17	344.2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3,059.57	120.84	111.19	112.17	13,403.7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2)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公司不存在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1.02%(2024 年 12 月 31 日：4.04%)。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8,891,911.73	169,000,000.00	347,891,911.7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8,891,911.73	169,000,000.00	347,891,911.73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	106,902,200.00	-	106,902,200.00
（5）结构性存款	-	-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6）掉期合约	-	71,989,711.73	-	71,989,711.7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92,025.88	-	58,433,317.06	64,925,342.94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492,025.88	178,891,911.73	227,433,317.06	412,817,254.6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CJ Bioscience 股权投资项目，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理财产品、掉期合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某些项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市场可比公司模型/近期交易法/资产基础法

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可比交易价格等。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某些项目,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的结构性存款,投资本金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采用投资本金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	748.4134	33.81	33.8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邵俊斌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邵俊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9,44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4%。同时，其持有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55.40% 股权，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969,56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81%；其持有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07%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002,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2%。邵俊斌先生、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邵俊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7.27% 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维护费	-	500,000.00	-	480,000.00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500,000.00	-	1,000,000.00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研发费	19,369.67	500,000.00	否	
合计		19,369.67	1,500,000.00		1,48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		7,079.64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	6,753.97	1,709.74
合计		6,753.97	8,789.3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2,566,09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2.25	582.9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65,480.00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299,000.00	3,299,000.00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7,8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464,601.77	

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股份支付****1、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及财务影响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118,066.4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821,811.8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98,157.34
以后年度	—
合 计	5,538,035.58

2.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承销工作,于2021年1月6日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67.608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3,780,523.36元。截至2021年1月12日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3,780,523.3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1,458,884.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2,321,639.05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1,509.33	1,509.33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7,602.82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4,918.58
产品研发项目	55,396.66	15,810.0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119.43
超募资金	58,643.05	60,477.76
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	20,000.00	4.63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209,311.48	40,407,603.51
其中：1 年以内	27,209,311.48	40,407,603.51
1 年以内小计	27,209,311.48	40,407,603.51
1 至 2 年	4,974,961.85	8,331,013.07
2 至 3 年	3,365,963.60	24,104,682.06
3 年以上	25,220,986.18	16,927,773.66
合计	60,771,223.11	89,771,072.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60,771,223.11	100.00	21,808,249.09	35.89	38,962,974.02	89,771,072.30	100.00	24,960,014.72	27.80	64,811,057.58
其中：										
账龄组 合计提 坏账准 备	53,040,842.15	87.28	21,808,249.09	41.12	31,232,593.06	79,248,054.66	88.28	24,960,014.72	31.50	54,288,039.94
关联方组 合计提 坏账准 备	7,730,380.96	12.72	-	-	7,730,380.96	10,523,017.64	11.72	-	-	10,523,017.64
合计	60,771,223.11	/	21,808,249.09	/	38,962,974.02	89,771,072.30	/	24,960,014.72	/	64,811,057.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3,040,842.15	21,808,249.09	41.12
关联方组合	7,730,380.96	-	-
合计	60,771,223.11	21,808,249.09	35.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账龄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207,927.01	1,360,396.35	5.00
1-2 年	4,691,946.13	938,389.23	20.00
2-3 年	3,263,011.00	1,631,505.50	50.00
3 年以上	17,877,958.01	17,877,958.01	100.00
小计	53,040,842.15	21,808,249.09	41.1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60,014.72	258,648.37	-	3,410,414.00	-	21,808,249.09
合计	24,960,014.72	258,648.37	-	3,410,414.00	-	21,808,249.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10,414.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六	货款	2,182,771.00	经协商对账无法收回	公司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2,182,771.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976,830.00		4,976,830.00	8.19	248,841.50
之江工程	4,306,400.00		4,306,400.00	7.09	-
客户二	3,387,410.00		3,387,410.00	5.57	218,608.00
杭州博康	2,981,738.70		2,981,738.70	4.91	-
客户三	2,453,627.00		2,453,627.00	4.04	157,200.27
合计	18,106,005.70		18,106,005.70	29.80	624,649.7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之江工程	子公司	4,306,400.00	7.0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杭州博康	子公司	2,981,738.70	4.91
之江美国	子公司	442,242.26	0.73
小计		7,730,380.96	12.73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5,515,715.18	298,404,839.85
合计	295,515,715.18	298,404,839.8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182,571.01	22,327,130.11
其中：1年以内	28,182,571.01	22,327,130.11
1年以内小计	28,182,571.01	22,327,130.11
1至2年	22,260,253.90	79,604,334.65
2至3年	79,485,430.65	200,337,984.61
3年以上	173,598,789.95	389,151.49
合计	303,527,045.51	302,658,600.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76,293.68	1,440,572.44
备用金	1,000.00	23,912.96

应收股权转让款	7,200,000.00	7,200,000.00
其他	105,543.00	105,543.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94,944,208.83	293,888,572.46
合计	303,527,045.51	302,658,600.8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826.52	4,241,934.49	-	4,253,761.0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602.70	8,602.7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87.08	3,758,856.40	-	3,757,569.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36.74	8,009,393.59	-	8,011,330.3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3.7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转回	销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253,761.01	3,757,569.32	-	-	-	8,011,330.33
合计	4,253,761.01	3,757,569.32	-	-	-	8,011,330.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 应 收 款 期 末 余 额 合 计 数 的 比 例 (%)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之江科技	273,099,388.42	89.98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款项	1 年以 内:6,210,815.96 元;1-2 年:22,000,000 元;2-3 年:79,000,000 元;3 年以 上:165,888,572.46 元	-
川月株式 会社	21,844,820.41	7.20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款项	1 年以内	-
袁旭军	7,200,000.00	2.37	股权转让 意向金	3 年以上	7,200,000.00

上海临港 漕河泾物 业服务有 限公司浦 江智慧广 场	302,541.29	0.10	押金及保 证金	2-3 年	151,270.65
上海市国 际贸易促 进委员会	176,400.00	0.06	押金及保 证金	1 年以 内:88,200.00 元;1-2 年:88,200.00 元	22,050.00
合计	302,623,150.12	99.71	/	/	7,373,320.6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之江科技	子公司	273,099,388.42	89.98
川月株式会社	子公司	21,844,820.41	7.20
小 计		294,944,208.83	97.18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5,990,576.54	2,000,000.00	453,990,576.54	455,564,273.54	2,000,000.00	453,564,273.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55,990,576.54	2,000,000.00	453,990,576.54	455,564,273.54	2,000,000.00	453,564,273.5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博康		2,000,000.00						2,000,000.00

之江科技	371,687,500.00						371,687,500.00	
上海奥润	7,000,000.00						7,000,000.00	
之江美国	52,876,773.54						52,876,773.54	
之江工程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上海智简道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川月株式会社			426,303.00				426,303.00	
合计	453,564,273.54	2,000,000.00	426,303.00				453,990,576.54	2,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423,789.37	39,699,868.01	167,734,023.20	61,792,199.05
其他业务	2,885,769.50	3,604,332.40	3,640,289.51	3,067,609.09
合计	121,309,558.87	43,304,200.41	171,374,312.71	64,859,808.1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之江生物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核酸检测试剂盒	103,844,036.82	31,319,363.20	103,844,036.82	31,319,363.20
分子诊断仪器	1,927,575.84	535,592.51	1,927,575.84	535,592.51
其它	15,537,946.21	11,449,244.70	15,537,946.21	11,449,244.70
合计	121,309,558.87	43,304,200.41	121,309,558.87	43,304,200.4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18,159,149.66	42,710,601.90	118,159,149.66	42,710,601.90

境外	3,150,409.21	593,598.51	3,150,409.21	593,598.51
合计	121,309,558.87	43,304,200.41	121,309,558.87	43,304,200.41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90,678,951.15	33,621,948.09	90,678,951.15	33,621,948.09
直销	30,630,607.72	9,682,252.32	30,630,607.72	9,682,252.32
合计	121,309,558.87	43,304,200.41	121,309,558.87	43,304,200.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9,461.25	57,120.46
合计	3,349,461.25	57,120.4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1,44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5,591,335.44	

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81,54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4,346.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682.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8,259.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812,205.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9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	-0.27	-0.2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邵俊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